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以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將於 [編纂] 議定最終 [編纂]。預期 [編纂] 為 [編纂] 或當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不會多於 [編纂] 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 [編纂] 港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指示性 [編纂] 範圍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 及 / 或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tide.hk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編纂]」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 [編纂] 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因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必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而[編纂]並不構成[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提早及銷售[編纂]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所載的資料並非組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 [編纂]	253
包銷	264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72
如何申請 [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 傳統模板及 系統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產生收益項目數目及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u>75,665</u>	<u>37.9</u>	<u>175,343</u>	<u>46.3</u>	<u>21,341</u>	<u>5.9</u>	<u>33,218</u>	<u>11.1</u>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為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混凝土模板」類別下之註冊分包商。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在地盤進行模板支撐架設及拆除模板工程。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於地盤進行鋼筋屈紮、模板建立、模板拆除、混凝土澆注及泥水批盪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a)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b)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及(c)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建築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5%、99.6%、85.5%及82.5%，按承建商計算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3%、44.7%、36.8%及28.3%。有關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板、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的供應商；(iii)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材料運輸之供應商。

視乎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協議而定，建築材料如木板、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以及耗材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其他切割機器可能由客戶、分包商或我們提供，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一般不會提供金屬棚架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租借」一段。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32.9%、34.4%、19.2%及17.8%，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76.8%、74.8%、69.4%及69.5%。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項目執行期間需要有關材料時，我們通常準備採購訂單並送往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及規劃，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在地盤施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主要包括豎立模板及拆除模板。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建築分包費用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21.9%、37.9%、22.0%及24.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66.6%、77.8%、51.8%及64.4%。

概 要

競爭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877個分包商。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相當分散，惟根據Ipsos報告，估計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擁有約6.0%的市場份額（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除以二零一七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計算）。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內歷史悠久且已確立地位
- 我們於執行不同建築項目方面往績記錄良好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監控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已確立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採取的策略如下：

- 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模板工程能力
- 購入自有金屬棚架設備
- 加強人力資源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營銷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一般由邀請投標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關係、行內專業知識及信譽以及過往工程經驗為日後取得項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

我們的定價乃就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準備招標的定價時，我們着重若干因素，包括：(i) 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 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iii) 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資源；(iv) 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 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分包工程；(vi) 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vii) 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ii) 現行市況；(ix) 招標文件所述規格；及(x) 與客戶過往關係及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編纂]。銀濤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業績				
收益	199,423	378,627	361,873	300,066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45,534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24,9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72	18,359	37,222	18,84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21)	24,897	12,787	(20,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84)	(298)	(3,444)	3,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0)	31,595	20,220	(30,847)
中標率				
提交投標次數	18	30	42	27
中標次數	5	5	16	6
中標率(附註)	27.8%	16.7%	38.1%	22.2%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96,529	142,942	201,378	184,458
流動負債總值	45,006	73,124	95,705	61,281
流動資產淨值	51,523	69,818	105,673	123,177

概 要

(除中標率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 一六	二零一六/ 一七	二零一七/ 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8%	7.8%	14.8%	15.2%
純利率	9.1%	4.8%	10.3%	6.3%
權益回報率	34.9%	26.2%	35.1%	15.1%
總資產收益率	18.7%	12.8%	18.4%	10.1%
流動比率	2.1	2.0	2.1	3.0
資本負債比率	27.9%	52.2%	33.0%	17.0%
利息覆蓋率	211.8	28.3	76.7	40.6

附註：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標率乃基於提交投標日期計算，而非獲悉投標結果的實際日期。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兩個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行大量工程。產生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及247.7百萬港元。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源自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確認收益金額較低，乃由於客戶驗證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動工的新項目當中，若干項目均於初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實際工程較少。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中獲取約83.0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部份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受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乃由於有關項目的毛利較我們其他項目的毛利為低，主要因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故產生額外成本。毛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儘管收益減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低，由於受上述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

概 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2%。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以及下文所討論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錄得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較高，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該項目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董事認為，由於該項目的客戶要求分包商於進行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項目涉及較高難度及複雜性，因此本集團於投標該項目時設定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5.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增加約5.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來自客戶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動用合約負債所致，而我們於過往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約負債錄得現金流入。本集團將與各客戶密切跟進經認證收益金額及已完成工程，以避免於確認合

概 要

約負債時同一項目出現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錯配。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合約負債為一次性事件，而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他項目錄得合約負債。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期內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較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為快，出現現金流量錯配，部分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不一致所致。為避免類似情況，本集團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1.3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結清，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模板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個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兩個額外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5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並相信樓宇建築的預期增加，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新發展區項目的支持將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確認收益約494.7百萬港元及240.0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取決於項目的實際進度、開展及竣工日期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變更工程指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估計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因此我們亦呈列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該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補充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編纂]開支（其為一次性且被視為並非實際業務表現指標）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

概 要

表現。董事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及對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者作出比較的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18,072	18,359	37,222	[編纂]
加：[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8,072</u>	<u>18,359</u>	<u>37,222</u>	<u>[編纂]</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 [編纂] 港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並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 [編纂] 開支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 [編纂] 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 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約 [編纂] % 將用作撥付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約 [編纂] % 將用作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一段。

[編纂] 統計資料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之 最低指示性 [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之 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訴訟及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四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七宗工作場所意外所致的四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意外而針對合發旭英作為答辯人／被告的八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通過雙方的共同同意或申請人提交的終止通知已告和解或終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共發生27宗工作場所意外，其中20宗意外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十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包括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項下不合規事件的指控被定罪。該等定罪導致罰款總額為117,000港元，我們已全額支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有關[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依靠成功投得模板項目，其為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得新客戶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受分包商的可供服務程度及成本影響
- 我們於投標中估計合約成本，如無法準確估計推行項目所涉成本或任何項目延遲竣工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而主要客戶項目數量如有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分包費用的重大部分
-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交付若干建築材料出現短缺或延誤及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編纂]發行有關，預期會在[編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中將在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賬，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已／將受估計[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於[編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份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一詞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銀濤企業及葉志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客戶 A」	指	寶登建築有限公司及晉業建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同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合創建」	指	合創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協興」	指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協興工程有限公司之統稱，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客戶協興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給予本公司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可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森譽」	指	森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有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一詞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合發旭英」	指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市場研究機關，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 Ipsos 編製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之市場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為香港大律師，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葉志雄先生」	指	葉志雄先生，為葉枝旭先生及葉太之兒子及為葉志明先生之胞兄
「葉志明先生」	指	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葉枝旭先生及葉太之兒子及為葉志雄先生之胞弟
「葉枝旭先生」	指	葉枝旭先生，為葉太之配偶以及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劉先生」	指	劉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健華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葉太」	指	陳惠英女士，為葉枝旭先生之配偶以及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Red Diamond Global」	指	Red Diamond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合發旭英的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準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詳述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濤企業」	指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Solarspike」	指	Solarspik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合發旭英的控股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伍國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倘文義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即負責有關公共事務的相關前任政府事務局或部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定義。若干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加建及改動工程」	指	對現有建築物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臨時支架」	指	用於支撐永久性結構至該永久性結構能自行支撐的臨時結構
「模板」	指	使用木材、夾板、鋁及／或鋼製成的臨時模具，於一般樓宇建設過程中設置，其可倒入或澆注混凝土以興建永久性結構
「FSC」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首字母縮拼詞，一個提倡負責任森林管理的國際非牟利組織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之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獨立非官方機構
「ISO 9001」	指	ISO發佈之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ISO發佈之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總承建商」	指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彼全面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程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之首字母縮拼詞，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技術詞彙

「PEFC」	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 的首字母縮併詞，一個透過認可計劃促進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國際非牟利、非政府組織
「泥水批盪」	指	將石灰、水泥混凝土、沙及水的混合物覆蓋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不平坦表面的過程
「私營界別項目」	指	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建築項目。「私營界別」須據此說明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公營界別」須據此說明
「鋼筋屈紮」	指	將鋼筋屈曲成所需形狀，以加固混凝土建築物及鞏固鋼筋，使鋼筋維持其於空間中及互相之間的正确位置
「拆除模板」	指	混凝土結構足夠紮實後，移除模板的工序
「鋼結構相關」	指	以鋼、其他金屬材料及／或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的建造工程
「分包商」	指	接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就組成總合約部分之特定工序訂單的分包商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或會」、「估計」、「預期」、「今後」、「擬」、「可能」、「應該」、「能」、「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表達或其反義詞（如適用）或類似的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就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本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此類詞彙或陳述。

此等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見解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假設載例如下：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手頭上的項目；
- 我們營運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營運之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之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情況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開拓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進一步發展及管理規劃項目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我們轉嫁任何價格升幅予客戶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產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趨勢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閣下應注意，除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靠成功投得模板項目，其為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我們的模板工程項目主要透過競爭招標程序獲得(董事認為此乃建造業的慣常做法)。我們的業務屬合約為本及非經常性質。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中標並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需要就每個新合約進行整個投標過程。我們在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即使我們可符合招標要求的先決條件，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機會；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27.8%、16.7%、38.1%及22.2%的中標率。影響中標率的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價格及往績記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可以達致與過往相同或更高的中標率。

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需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將我們納入招標過程或我們將可獲得新客戶，或我們未來可自客戶獲得合約。完成手頭上的項目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招標或以相若毛利率獲得新合約，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分包商的可供服務程度及成本影響

與香港建築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項下的工程。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7.8百萬港元、279.2百萬港元、255.7百萬港元及198.4百萬港元，佔總合約成本的約74.3%、80.0%、82.9%及78.0%。有關項目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變動可能引起分包費的變動。於若干情況下，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而導致項目延遲完工，而引致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的分包費用。因此，我們須承擔分包費波動的風險。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或須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與各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倘任何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發放薪金的責任，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中估計合約成本，如無法準確估計推行項目所涉成本或任何項目延遲竣工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價格及足夠利潤率遞交標書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投標價格，包括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項目難度及方式，及現行市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投標價非常重要，因為合約的項目競標價一旦被低估，我們或需要承擔任何額外產生之成本。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合約成本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困難以致需要更多時間或成本（例如額外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或任何額外人力需求，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並因而導致項目利潤率下降甚至出現虧損。我們於一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之項目錄得毛損總額，而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竣工。虧損主要由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不可預見的困難導致需要額外分包費用、物料及人力以完成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固定費用合約及暫定費用合約，而我們通常會與分包商訂立暫定費用合約。倘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費用合約而分包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將分包費用增加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及算定賠償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算定賠償一般就我們違約所導致的延誤每日按協定費用徵收。如無法達成合約所示的進度規定，及倘時間延長不獲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須支付重大算定賠償，將減少或降低預期自相關合約產生的溢利。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我們客戶可能不會同意延後竣工日期。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重大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賠償，因而減少或降低利潤率，甚至於相關合約產生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而主要客戶項目數量如有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各期收益總額約99.5%、99.6%、85.5%及82.5%。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8.3%、44.7%、36.8%及28.3%。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總數分別為6名、7名、16名及13名。儘管我們將繼續致力將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擴大，我們預期現時主要客戶將繼續於未來數年佔相若比例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此外，我們所有模板工程項目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接獲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相若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主要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

風險因素

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透過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鑒於我們營運行業的競爭程度，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組合及吸引其他新客戶。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分包費用的重大部分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費用約66.6%、77.8%、51.8%及64.4%。倘任何主要分包商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之金額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替代之分包商會以類近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分包商進一步指派特定工程工序。我們的客戶（即總承建商）於工程開始後每月核實並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因此，若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24.9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在建築項目內，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未必與有關期間將予收取的進度款項一致。客戶一般於工程展開後支付進度款項。因此，建築工程進行期間，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或會波動。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及20.1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擁有多項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同一時間我們的現金流入明顯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支付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算及客戶適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全數結算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以籌集資金，以適時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及一般要求客戶按照已完成工程價值作出進度付款(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我們的項目乃按照各自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進度付款一般參考該月完成的工程價值定期支付，保留金則由我們的客戶保留，並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完成所有改善工程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全數撥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就本集團進行項目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我們與大部份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發出付款證書後60天。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0.1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按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就收取應收款項與客戶出現任何糾紛。任何與客戶的糾紛可能導致款項收取出現重大延誤。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合約規定之保留金一般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最高可達合約總值10%。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不時會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董事認為有關情況於建造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變更工程指令或提早終止項目，我們從項目獲得的收益可能與其初始合約金額有所不同，而我們的變更工程指令價格或未能清晰釐定

由於我們的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變更訂單，我們從項目中獲得的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合約中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此等變更包括對我們的工程的增加、取消或修改。

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低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0.5百萬港元、零、9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大低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客戶合創建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5.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高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徑項目，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的變更工程指令。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變更工程指令主要由於更改工程時間表所致，而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項目主要由於相關客戶更改設計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9.4百萬港元、378.6百萬港元、361.9百萬港元及300.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已獲授但尚未竣工的在建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該17個項目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94.7百萬港元及240.0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的在建項目的實際收益不會與合約所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相距甚遠。

我們進行的變更工程訂單將根據倘將予進行的任何變更工程與任何合約內已標價工程項目具有類近特點，變更工程將以原合約所載項目費率之費率估價此一原則

風險因素

作出估價。然而，倘變更工程與任何合約內已標價工程項目並無類近特點，則變更工程將參考上述項目費率或由客戶根據不同情況釐定估價。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離任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歷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管理團隊主要人員，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中，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分別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17年及9年經驗，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貢獻甚大。任何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任，而我們未有合適人選替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模板工程一般為勞動密集型項目，且易受勞動力短缺影響。任何上述項目均可能需要大量具不同技能及不同專業的工人。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27.8百萬港元、279.2百萬港元、255.7百萬港元及198.4百萬港元。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分包商須透過加薪挽留其勞工，則我們的分包費用將增加，從而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其現有勞工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對現有或日後項目，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承擔算定賠償，甚至產生虧損。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交付若干建築材料出現短缺或延誤及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其中包括)包括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8.3%、12.8%、10.4%及17.9%。

風險因素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材料質量可一直符合我們所規定的標準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而我們可能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供應商購買該等建築材料以作取代或使我們承受未能如期完成項目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如期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有責任向客人支付算定賠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之供應及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於標書中將該等潛在成本波動考慮在內，並將該額外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於日後維持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0%。此外，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7.5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3.8%、7.8%、14.8%及15.2%。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無法保證完成現有項目後可從現有客戶獲取新的業務。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本集團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的暗示及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日後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新合約的條款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項目而有顯著差異，取決於我們估計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建築材料價格和分包費用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已獲授但尚未竣工的在建項目。我們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其他分包商承建之地基工程延遲、惡劣天氣狀況及延遲取得開展工程的政府批文）而延誤工程展開或進度。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日後維持現有營業額及盈利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先前期間的營運業績作為日後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續期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

就若干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可能要求總承建商委聘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進行該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發生致命意外以及違反建築地

風險因素

盤(安全)規例而被定罪，建造業議會頒令暫時吊銷合發旭英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若干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為期兩個月，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暫停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一段。

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並須符合若干資格及相關經驗要求。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續期註冊。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續期註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執行工程時或出現因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而產生的員工索償，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營運

僱員(包括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因受僱期間發生意外或感染疾病而受傷或死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失。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發生的人身傷亡事故。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於執行工作期間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規章。倘若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未能於工作場地遵照所執行的安全措施，則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如並無在保單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範圍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影響註冊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四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七宗工作場所意外所致的四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意外而針對合發旭英作為答辯人／被告的六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通過雙方的共同同意或申請人提交的終止通知已告和解或終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共發生27宗工作場所意外，其中20宗意外可能引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承保該等潛在索賠（該等保單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任何索賠的結果須待相關各方協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裁定，任何該等待決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該等訴訟或會超出我們保險賠償範圍及／或限制或致使我們承受日後須支付更高保費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支付賠償，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的任何索償，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個案的是非曲直，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倘該等申索演變成廣受關注的案件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若干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若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A. 勞工、健康及安全」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而合發旭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被判十項控罪。除上述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外，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兩次檢查後，已向合發旭英發出多項改善通知及暫時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儘管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本文件「業務－證書」一段所披露的OHSAS 18001:2007標準，但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由於人為錯誤或工人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而導致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宜。根據Ipsos報告，聲譽及信譽乃模板工程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任何違規或定罪記錄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中標的機會。此外，倘將來發生任何類似或其他性質的不合規事宜，我們或會遭受罰款、業務中斷及／或需承擔其他法律及營運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建築工程一般劃分為若干工種，且每個工種均需要專門工人。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模板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模板工程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往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

風險因素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模板工程的延遲竣工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原因是有關事件為影響客戶授出標書的因素。

我們可能對分包商的工程或其不履行義務承擔責任

分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進行工程。有關該管理及監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工程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工程的相關風險。因此，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的質量或交付延期，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服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就分包商的任何違約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此外，合適的分包商不一定可隨時效勞。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的分包商，則本集團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倘主要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賠償的潛在風險。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或建築工人註冊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檢控，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參與的建築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我們的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相當龐大，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因經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申索。就我們的一般營運而言，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所遭受的意外事故及人身傷害索賠通常由建築項目的各自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因我們所投購保險保障以外的事項面臨申索。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或是我們對成本的估計及管理有關的風險，通常不會受保，乃因此

風險因素

等風險是無法或不值得投保。此外，可能存在若干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及申索不能被我們所投購保險所悉數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倘我們因營運遭受保險所未能承保的巨大損失、損害或申索，我們可能招致賠償該等損失、損害或債務之巨大開支，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險承保之損失及申索，從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賠償可能為艱難而漫長的過程。此外，我們或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全額賠償。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原因為何），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

施工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其他各方的建築糾紛。此等爭議可能與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施工質素低劣、勞工或工傷賠償有關。例如，分包商可能因我們未付合約費用而提出合約索賠。

此等索賠及訴訟既昂貴又耗時，顯著地分散了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因此，此等索賠及訴訟可能使我們與相關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工人的關係受損。此外，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且並無作對沖，可能影響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0.8百萬港元，年利率最高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有任何上升，利息開支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即便我們會面臨收益及盈利能力減少，但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任何項目完工時間延誤將導致我們需要作出賠償，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會遭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

風險因素

此不但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傷害僱員導致人身傷亡、設施損壞、營運中斷及所建工程損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採購金屬棚架設備後折舊開支潛在增加，以及未來招聘更多員工的計劃所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置若干金屬棚架設備且計劃利用[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採購更多金屬棚架設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預計採購金屬棚架設備後，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我們按八年期確認折舊開支，預計上述金屬棚架設備的每年折舊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

除採購金屬棚架設備外，我們亦擬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採購金屬棚架設備以及招聘人員方面的業務策略將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會令營運及財務表現提升且使人滿意。倘我們於固定成本增加情況下無法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施工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設置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尤甚包括政府於香港建造業的撥款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政府及立法會委員會審批相關預算或項目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界別、私

風險因素

營界別或其他機構團體獲取建築項目。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有否新項目施工。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對模板工程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界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業議會存置「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有877個分包商。彼等為我們的競爭者同時是業務夥伴。偶爾有新參與者希望進入行業。倘其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登記，彼等可加入行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行法例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受香港的若干法例及法規所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要求，且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因適當遵從規例而產生的成本。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法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被暫時吊銷經營所需的相關牌照、資格或註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環境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全數來自香港市場。因此，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不穩或公民運動（例如佔領行動）亦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對香港建造業發展及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故倘香港現時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及建造業發展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 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 [編纂] 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 [編纂] 後將按等於或高於 [編纂] 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 [編纂] 價將由 [編纂] 及我們釐定，且未必可作為 [編纂] 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 [編纂] 後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我們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預期[編纂]價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編纂]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因此我們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於我們的[編纂]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下跌。

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攤薄影響

未來，本公司可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未償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下降，從而造成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經營及業務擴展或新開發融資。倘以發行我們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之權利及特權。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與本文件作出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呈列之若干事實，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出版物及與行業有關的來源。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於本文件中摘錄及轉載相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編纂]的任何一方並無獨立核實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會以可資比較的方式

風險因素

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香港境內外的其他出版物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且不宜過度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或會」、「估計」、「預期」、「今後」、「擬」、「相信」、「能夠」、「或會」、「估計」、「預期」、「今後」、「擬」、「可能」、「應該」、「能」、「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於本文件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指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定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納入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表明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亦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b)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及(c)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銀湖 • 天峰 第1座55樓55D室	中國
-------	----------------------------------	----

劉煥榮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康盈苑 1320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	香港新界 洪水橋 新生村100號 富安花苑 11座一樓	中國
-------	---	----

鮑智海先生	香港新界 青龍頭青山公路 豪景花園23座 6樓A室	中國
-------	------------------------------------	----

羅智鴻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毓雅里1號 旭輝臺1座 16樓H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編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稅務顧問

伍國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23樓2305-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安全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
12樓1206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公司網址	www.silvertide.hk (本網站資料並非組成本文件之部分)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屯門 恒福花園6座 25樓F室
授權代表	葉志明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銀湖•天峰 1座55樓D室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屯門 恒福花園6座 25樓F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鮑智海先生(主席) 羅智鴻先生 劉煥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厚德先生(主席) 鮑智海先生 葉志明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取材自多個官方及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Ipsos 除外) 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 的背景

我們委託 Ipsos 對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 210,000 港元。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 [編纂] 或 Ipsos 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Ipsos 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由 Ipsos Group S.A. 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巴黎) 公開上市，Ipsos Group S.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於全球 89 個國家僱用約 16,600 名僱員。Ipsos Group S.A. 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Ipsos 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不同行業的市場研究擁有深厚經驗。

研究方法

Ipsos 報告的資料乃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的數據及情報得出：(a) 通過與主要市場領導者深入的電話交談及面對面訪談進行一手資料研究；(b) 通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間接案頭研究，為事實提供支持並確定行業趨勢；及 (c) 進行客戶諮詢以推進研究，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 (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Ipsos 報告所使用的假設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外部環境並無將會影響香港模板工程行業供需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 Ipsos 報告。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1,356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 1,966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7%。大幅增長乃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需求增加、工業樓宇翻新及活化以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如十大基建項目）所致。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政府基建開支總額因整體建造業推動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間的 264 億港元增加三倍至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的 871 億港元。

預測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 2,091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 2,336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8%（附註）。由於大部分十大基建項目已完工，預測總產值按較歷史期間更緩慢速度增長。然而，增長將繼續受政府加大公共房屋供應、商業用地供應以及動工和即將動工的基建項目的舉措所帶動。

附註：估計數字乃基於 Ipsos 通過一級和二級研究收集的信息的保守估計，目前的估計尚未計及二零一八施政報告中所述的潛在發展項目，鑒於 (i) 大多數項目乃就長期發展而設計；及 (ii) 二零一八施政報告所述的主要發展項目並無具體發展計劃及預計時限。Ipsos 認為，該等開發項目在預測期內可能對建築行業產生輕微影響。

香港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模板是樓宇建築工程的重要部分。模板工程的需求大多由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所帶動。香港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720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 1,281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5.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加亦由於私營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的建築項目數目有所上升所致。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新完工私營住宅單位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20.5% 增長。另外，同期新落成商業及辦公樓宇的樓面面積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26.6% 及約 7.9% 增長。

行業概覽

預期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3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5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預期總產值的增長受即將落實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支持。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下個五年期間的公共房屋建設總數將達致100,000個單位，而最新預計已設定一個較上個五年更為樂觀的目標。藉由政府加大公共房屋供應的舉措，預期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會得以持續。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

模板是倒入混凝土的臨時模具。模板是建造混凝土構築物之基本和不可或缺的步驟，因為新製作混凝土需時加固及因此需要容器以形成理想的形狀及尺寸。模板工程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所帶動。就工程的速度、品質、成本及安全而言，模板系統是建築項目的基本程序中的一環。設計及使用適當的模板系統，以及實行高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大化使用模板系統對整體建築項目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就安裝方式而言，模板分兩大類，即傳統模板（採用木材及夾板）及系統模板（採用鋁及鋼）。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監督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品質，監督建築工地的日常運作，並協調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會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由於(i)勞動密集型工程（例如模板工程）會分包予分包商以供應足夠的直接勞工，因總承建商一般只會僱用少量永久的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及(ii)分包商一般擁有執行特定工序範圍所需的經驗及技能，而且將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專注於專業領域的不同分包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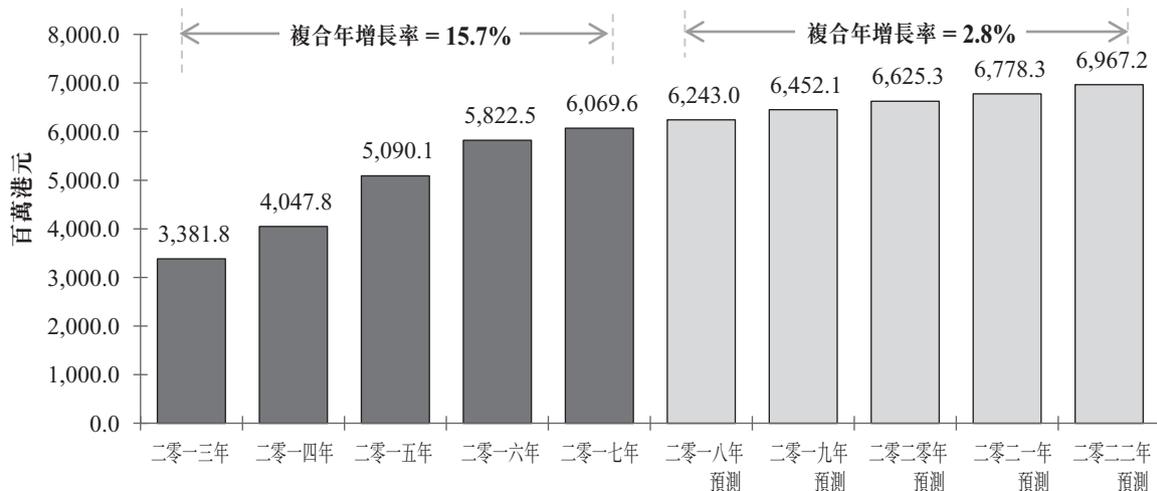
模板工程分包商主要負責管理模板工程工人，協調分包商，並監督模板工程的進度及品質。將工程分包予兩至三層分包商於模板工程行業中相當常見。該等分包商包括直接勞工，並且通常以個別項目基準聘用，鑒於根據永久協議僱用一批工人可能相當昂貴。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38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06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行業的增長乃受上文提述之十大基建項目及政府加大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的舉措所帶動。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房屋委員會建造逾66,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此外，新落成私營住宅單位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8,254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968個單位，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

行業概覽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附註：二零一八年數據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預測期內，預期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24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67.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由於香港十大基建項目陸續完工，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增長較慢。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完工，建造業及相關模板工程行業預期增長放緩。然而，總產值受即將落實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支持。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計新發展區計劃(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建)將會進行開發，並提供約109,400個單位及1,171,000平方米工業及商業樓面面積。作為前期工程的主要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定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上述計劃表明預測期內樓宇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需求殷切。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環境

行業架構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建造業議會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877名分包商。

在香港活躍的主要模板工程承建商

由於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承建商(尤其是主要承建商)大部分為私人公司，其財務資料無法公開獲得，因此難以取得有關收益資料，Ipsos表示，行業內的公司排名不能可靠確定。然而，Ipsos根據其案頭研究及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總承建商及其他模板工程承建商訪談的結果，已識別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七大活躍公司。該七大活躍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下列六大活躍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顯

行業概覽

示)：張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智勤工程有限公司 (Chi Ka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匯順控股有限公司 (Hui Shun Holdings Limited)、Koo Kam Ke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30) 的附屬公司) 及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89) 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 Ipsos 報告，二零一七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約為 6,069.6 百萬港元 (惟未能取得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模板工程的總收益約為 361.9 百萬港元。根據此等數字，估計本集團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 6.0%。

競爭因素

與總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若模板工程承建商可與其總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彼等可更具競爭力。總承建商趨向於外判模板工程予擁有可驗證的高質量工作及按時完成項目往績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先前與之合作的分包商。此外，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將提高模板承建商贏得項目競標的機會。另外，與原材料供應商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為模板承建商在磋商價格、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提供了較其競爭對手更高的靈活性。

聲譽及可信度。

按時交付及完成模板工程、執行高質量模板工程及符合安全與環境規定的模板承建商，將取得良好的往績聲譽。具有可驗證往績記錄及聲譽的承建商，基於其於完成模板工程方面有可靠的過往表現及經驗更有可能贏得項目競標。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

財務狀況穩健的模板工程承建商能夠投標更多的建築項目，尤其是規模較大的建築項目。一般而言，總承建商僅會考慮委聘財務狀況穩健，並能維持現金流量流動性以便支付工人及材料供應商的模板工程承建商 (由於彼等可能須於收取總承建商付款前支付該等款項，導致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缺乏足夠資金及財政支持的行業參與者將不會在招標過程中獲考慮。因此，具有較穩健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模板工程承建商能夠投標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而最後，大型建築項目有助模板工程承建商提升彼等的工作經驗，並建立彼等於行業內的聲譽。

行業概覽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行業驅動力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數量有所增長將增加模板工程的整體需求。預計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將受惠於以下行業驅動力：

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有所增加。

政府透過不同政策採取措施加大房屋供應，如長遠房屋策略(i)提供更多出租公屋單位及居屋單位，及(ii)維持私營住宅物業穩定的土地供應。新落成私營住宅單位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8,254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968個單位，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此外，商業空間的需求，受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目標帶動及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而有所上升。政府已透過多種方式積極尋求合適商用土地以應需求。位於啟德發展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中環新海濱地段、加路連山道、金鐘廊及洗衣街等若干商業用地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投入賣地行列。另外，政府就提高香港土地供應提出18個選項已開展為期五個月的諮詢。預期政府採取的措施在不久將來會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

新發展區。

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將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機會。按照時間表，在分配土地用於包括興建綜合住宅房屋及社區設施等不同用途前，作為前期工程的主要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定於二零一九年開展。連同二零一七年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預期新發展區的該等已平整土地可增加樓宇建設的土地供應，因此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

市區更新及重建項目。

過去數年，香港市區重建局在土瓜灣及深水埗等舊區開建多個重建項目。此等項目已作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另一重要驅動力。鑒於香港可供發展的新土地缺乏，拆卸老舊樓宇重新安置建議及重建為新樓宇物業供未來用途將為樓宇建築行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提供進一步空間。

行業概覽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及潛在挑戰

進入門檻

經驗證的實踐行業經驗。

缺乏實踐行業經驗是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之一。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根據其往績及經驗以評定其符合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外判模板工程予分包商。因此，擁有較少模板工程往績的新加入者將不具備足夠實際經驗以支持競標過程中供客戶考慮的較高評級。

要求擁有大量營運資金。

對模板工程承建商而言，擁有充足日常營運資金是基本要求。於建築項目中，需要大額開支用於採購原材料、招募熟練勞工及支付分包商款項。另外，扣起合約總額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乃行業慣例，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會悉數發放。擁有充足日常營運資金至關重要，可確保按時付款予工人及對資源分配具有靈活性。無法維持充足日常營運資金及穩定現金流量會導致延遲付款，從而會導致聲譽受損。因此，缺乏充足日常營運資金的新加入者會面對經營困境。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總承建商通常較偏向選取彼等先前合作過的分包商。因此，與總承建商維繫良好關係使得模板承建商有較高機會贏得項目。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通常使得模板工程承建商發出訂單時享有較好的付款條款、優惠的採購價格及較高靈活性。與總承建商及供應商並無關係的新加入者，可能發現難以與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的其他現有公司進行競爭。

潛在挑戰

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香港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的問題。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建造業工人短缺已導致勞工成本上漲。50歲或以上的工人佔工人的大部分，當該等工人開始退休，預期建築工人的數量會有所下降。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466,737名註冊建築工人中約43.1%為50歲或以上。為了吸引更多熟練及轉為年輕的工人以支援持續及未來建造業務，模板工程承建商向工人支付較高工資。然而，由於缺乏職業前景，僅產生有限的效果。因此，勞工短缺問題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持續。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上漲。由於建造業勞工短缺，承建商正支付更多金錢挽留業內現有熟練工人及吸引年輕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日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75.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04.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模板工程承建商的營運成本上升，並對行業造成威脅。

香港建造業增長放緩。由於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完工，預期建造業會經歷增長放慢，其可能對模板工程行業造成潛在威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業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然而，由於大型基建項目完工及政府推動的大型建築項目數量有限，預期建造業會經歷增長率放慢，其可能影響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儘管如此，預期政府增加房屋供應及發展新發展區的舉措會支持香港建造業。預期房屋委員會將於未來五年期間建造10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而啟德發展區的兩期項目將提供另外16,000個住宅單位及約400,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

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

香港模板工程承建商的各項主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如夾板、硬木鋸材及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							
平均日薪(港元/每日每工人)(附註)	1,275.1	1,470.3	1,499.2	1,614.9	1,599.8	1,604.8	4.7%
夾板-19毫米厚(港元/每平方米)	74.0	75.0	75.0	73.0	75.0	77.0	0.8%
硬木鋸材-25毫米厚板							
(港元/每立方米)	3,814.0	3,814.0	4,026.0	4,556.0	4,654.0	4,654.0	4.1%
鋁(港元/每噸)	16,273.6	16,461.7	14,479.5	13,755.1	13,985.1	15,475.5	-1.0%

附註：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包括竹棚工、木模板工、普通焊接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裝嵌工及棚架工。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從事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日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75.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04.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工人的每日工資上漲乃由於住屋需求殷切及政府加大房屋供應的舉措以及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加劇，此由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長率約為19.9%證明。為了吸引更多熟練及較為年輕的工人以支援持續及未來工程，模板工程承建商向工人支付較高工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模板工程行業增長放緩於4.2%，減輕部分該行業勞工短缺問題。因此，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日均工資輕微下降，由二零一六年的日薪約1,614.9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的日薪約1,599.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日均工資維持穩定，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維持相約的平均工資水平。然而，預期模板工程工人的平均工資於預測期內會略為下降。預期建築及模板工程行業於預測期內亦增長放緩，以及政府增加建築工人供應的措施有望進一步減輕模板工程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從而降低模板工人的平均工資。

夾板

夾板廣泛應用於傢俬、包裝、地板、屋內牆壁以及傳統模板。香港夾板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約為每平方米74.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為每平方米77.0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8%增長。批發價穩定乃主要由於香港夾板供應充足，90%以上的香港夾板自中國進口。因此，夾板的價格不受國際價格的影響。由於材料成本穩定，平穩的夾板批發價惠及模板承建商。

根據歷史價格走勢，預計夾板的價格將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維持於73.0港元至77.0港元之間。鑑於香港夾板供應充足，而且需求穩定，預期夾板的價格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硬木鋸材

香港硬木鋸材(25毫米厚板)的歷史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約為每立方米3,814.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為每立方米4,65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硬木鋸材是用於傳統模板的另一主要材料。不同於夾板，硬木鋸材從如加拿大、中國內地

行業概覽

及瑞士等國家進口。因此硬木鋸材的價格根據國際及國內市場的需求及供應波動。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世界最大的硬木鋸材出口國美國的產量於期內減少約4.0%。美國減少生產加劇硬木鋸材在國際市場的供應，從而推高國際批發價，亦推高香港硬木鋸材的批發價。此外，過往數年香港樓宇建築及重建工程需求上升亦帶動本港需求及提高香港硬木鋸材的平均批發價。

二零一八年的硬木鋸材的價格與二零一七年持平。然而，預計美國產量下降將進一步收緊全球供應。隨著開採木材成本上升以及國際及國內需求的增加，預計硬木鋸材的價格將於預測期內穩步增長。

鋁

鋁的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16,273.6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每噸15,475.5港元，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0%下降。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鋁的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鋁的產能過剩，超額供應充斥全球市場導致國際價格以至香港鋁的批發價下跌。為減低該工業界別的過剩產能，中國已實行若干供給側結構改革，其後減少中國國內鋁的產能。因此，鋁的供需較為穩定，其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稍微反彈。

香港鋁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隨著國際價格走勢出現飆升。鋁的價格上漲乃由市場憂慮供應而引起。美國對緊接中國為最大的鋁生產商俄羅斯的制裁，以及製造鋁的關鍵材料氧化鋁的供應緊張，加劇收緊全球鋁的供應。不穩定的供應對國際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推高全球鋁的價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表的世界銀行商品價格預測，鋁的國際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每公噸1,986美元飆升至於二零一八年約每公噸2,122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相對平穩。然而，未來鋁的價格走勢受各種因素影響，並可能因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的不確性而波動。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預期香港鋁的價格將隨著預測期內的國際價格走勢。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於分別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由任何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予以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員（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

監管概覽

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乃為所分判的工作而付給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士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士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監管概覽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香港立法會已通過修訂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提升至每小時37.5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就有關該等工種獨立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人」將包括進行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

監管概覽

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監管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轄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轄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轄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函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部叉車，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a)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或(b)於任何地方處置或促使或批准處置任何廢物，除非獲合法授權或豁免或獲該地方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批准，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

監管概覽

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監管概覽

分包商可在 52 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 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 94 種專長項目，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項目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長項目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下相關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

監管概覽

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監管概覽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雖然香港分包商並無特定牌照要求，但合發旭英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節。

D.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即將生效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

監管概覽

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其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董事認為，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立法將(i)減少客戶延遲付進度款、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節省成本的方式及時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花費的成本和時間；及(iii)減少本集團因不付款或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糾紛而可能引起的延誤，從而減少本集團營運中斷及項目工程延誤。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到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其付款，故董事認為有關付款方式並無偏離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有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付款政策及現金管理構成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業務的開展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發旭英，其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葉枝旭先生及葉志雄先生現於香港建造業擁有累積超過25年經驗。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為葉志雄先生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的父母。在葉枝旭先生的領導下，以及葉太及葉志雄先生的支持下，於一九九八年，合發旭英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模板工程。

於一九九八年，葉志明先生加入合發旭英任職地盤管工，當時合發旭英擴展業務範圍至模板工程。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合發旭英之項目總監，並自其時起成為合發旭英日常管理之主要負責人。於往績紀錄期間，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為合發旭英核心管理成員，負責監察合發旭英之管理及營運。有關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其後，合發旭英開展業務重組過程作為家族接任計劃，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Solarspike成為合發旭英唯一股東，並成為合發旭英唯一董事。

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合發旭英

合發旭英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20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按當時面值每股1.0港元分別配發予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於配發後，合發旭英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合發旭英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發旭英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按當時面值每股1.0港元配發4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股。於該配發後，合發旭英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枝旭先生	600,000	30%
葉太	600,000	30%
葉志雄先生	400,000	20%
葉志明先生	400,000	20%
總計：	<u>2,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Red Diamond Global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收購600,000股、600,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等轉讓之代價，Red Diamond Global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Red Diamond Global股份予Solarspike，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指示）。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合發旭英成為Red Diamond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家族接任計劃，Solarspike向Red Diamond Global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轉讓之代價，Solarspike分別發行及配發30股、30股、20股及20股普通股予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轉讓後，合發旭英成為Solarspike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30%、30%、20%及20%。

同日，葉志明先生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收購33股、33股及22股Solarspike普通股，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代價乃按Solarspike股份的每股面值釐定，故此葉志明先生透過Solarspike成為合發旭英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之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零年	合發旭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
一九九八年	合發旭英開始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 受客戶協興委聘，合發旭英（當時以商業名稱Hop Fat Iron Work進行業務）承接首個模板工程項目－秀茂坪項目。該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60.4百萬港元，而我們承接的工程範圍包括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工程。
一九九九年	合發旭英（當時以商業名稱Hop Fat Iron Work進行業務）作為分包商參與港鐵九龍站建設，承建模板工程。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80.2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合發旭英作為分包商參與葵盛圍項目建設。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2.0百萬港元，而我們承接的工程包括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工程。 合發旭英停止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
二零零四年	合發旭英在建造業議會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
二零零八年	一間主要從事住宅、工業、商業及酒店建築及發展的香港私營公司（客戶A的其中一間公司）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
二零零九年	客戶D，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C（聯營建築承建商）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合發旭英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組別獲頒銀獎。
二零一七年	合發旭英綜合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之標準。
二零一八年	合發旭英中標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大圍發展項目的模板工程投標合約。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森譽及銀濤企業註冊成立

- (i) 森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森譽的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森譽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葉志明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銀濤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銀濤企業的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銀濤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葉志明先生。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銀濤企業。

(c) 森譽收購合發旭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譽向Solarspike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轉讓之代價，森譽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葉志明先生，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合發旭英事項後，合發旭英成為森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森譽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d) 本公司收購森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兩股森譽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銀濤企業（根據葉志明先生指示），按面值每股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森譽事項後，森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d)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的合發旭英股權變動毋須任何香港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

(e) [編纂] 及 [編纂]

於●，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編纂]後，本公司擬[編纂](i)[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可予[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編纂]）；及(ii)[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可予[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編纂]）。視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與[編纂]之間的股份[編纂]而定，[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編纂]則佔約[編纂]%。

待[編纂]所得款項入賬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編纂]港元將於緊接[編纂]前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銀濤企業，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銀濤企業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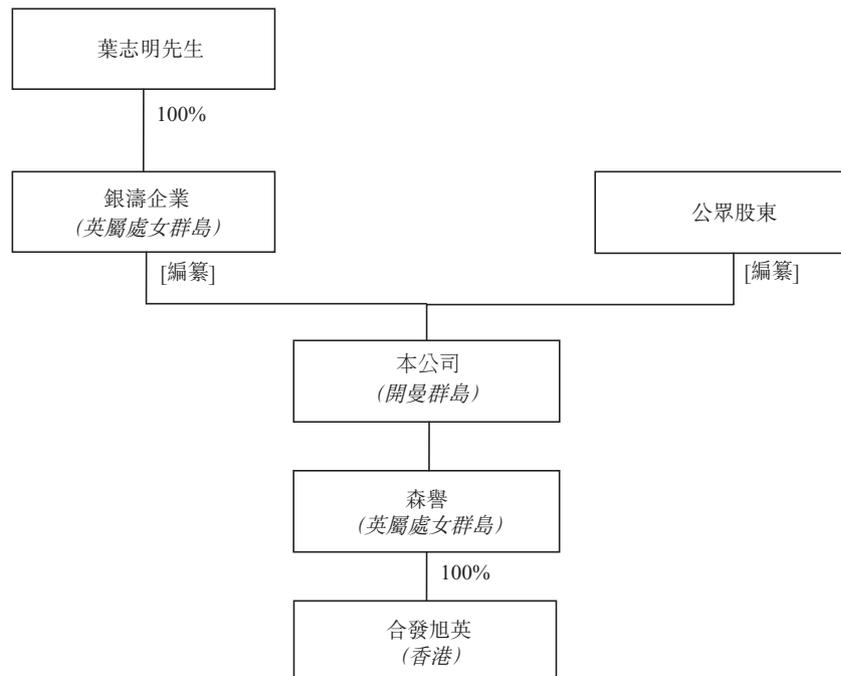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編纂]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合發鋼結構」）的當時建議控股公司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旭昇」）申請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旭昇[編纂]申請」）。準備旭昇[編纂]申請時，合發旭英進行重組，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統稱「葉氏家族」）透過多間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維持擁有合發旭英已發行股份的30%、30%、20%及20%。合發鋼結構（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的公司）由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共同控制，彼等分別擁有合發鋼結構已發行股份的30%、30%、20%及20%（即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由葉氏家族共同控制）。

旭昇[編纂]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旭昇[編纂]申請失效後，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為旭昇當時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計劃退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葉枝旭先生及葉太正式退休並辭任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董事。鑒於葉枝旭先生及葉太已於旭昇[編纂]申請失效後退休，旭昇當時之董事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旭昇[編纂]申請。其後，作為家庭繼承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了進一步的重組，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葉志明先生透過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成為合發旭英的唯一股東，而葉志雄先生則透過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成為合發鋼結構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董事所確認，合發鋼結構並不構成本集團目前[編纂]申請的一部分，由於(i)葉志雄先生認為[編纂]程序複雜而且昂貴，並且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合發鋼結構的業務發展及其家庭上；及(i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模板工程項目，而合發鋼結構的鋼結構相關業務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獨家保薦人不知悉任何與旭昇[編纂]申請有關，且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的事宜，或任何須提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注意的事宜。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我們於建築行業內建立業務且擁有逾25年歷史。一九九零年合發旭英成立時，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轉為集中於模板工程。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已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成為分包商。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我們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產生收益項目數目及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75,665	37.9	175,343	46.3	21,341	5.9	33,218	11.1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我們於進行模板工程所使用的建築材料由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組成。於決定使用安裝方式之種類時，我們會考慮與客戶的合約特定要求、建築材料的成本效益及工程需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模板工程－模板種類」一段。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產生的購買成本佔購買成本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76.8%、74.8%、69.4%及69.5%。我們於合約中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執行若干工序。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總分包費用的約66.6%、77.8%、51.8%及64.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內歷史悠久且已確立地位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主要從事模板工程。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為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分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877個分包商。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相當分散，惟根據Ipsos報告，估計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擁有約6.0%的市場份額（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除以二零一七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計算）。

業 務

多年來，我們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頒授獎項及認可。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此外，我們亦獲客戶D頒發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已建立地位。我們相信，於行內建立的地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我們於執行不同建築項目方面往績記錄良好

本集團獲我們的客戶聘任執行各種建築項目。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完成望后石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大埔污水處理設施擴充的模板工程。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14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或等如50百萬港元，其中7個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進行中項目及已接獲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有關經驗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可以支持執行該等項目，只有極少數的行業參與者能夠為該大型建築項目工作。

此外，由於合發旭英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木模板工程」及「金屬／系統模板工程」類別的註冊分包商，我們可以進行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以滿足設計要求及客戶需要。根據Ipsos報告，市場上許多行業參與者僅可進行傳統模板工程或系統模板工程。進行兩種模板工程之能力使我們可投標更多模板工程項目，從而增加業務機會。

憑藉我們於進行各種建築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進行不同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之能力方面取得客戶的信心。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獲得的部份項目由我們的長期及經常客戶提供。維持良好客戶關係令本集團有機會展示我們於協定時間及預算內提供高質素工程的能力，從而提供更多機遇及更高中標機會。此外，本集團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業 務

維持良好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在磋商價格、資源分配及執行項目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與具備專門技術的分包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可保證本集團享有的服務質素及效率。

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兩段。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就一般項目而言，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監督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的工程，確保工程與客戶要求的規格一致以及工程的整體質素；及(ii)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的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工具、設備及其他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以確保工程順利及準時完成。

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對於控制整個建築項目過程表現實屬必要。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在建造業具豐富經驗的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劉先生均分別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及17年經驗，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再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擁有逾9年模板項目管理的經驗。我們相信，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加上熟知香港模板工程，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屬不可或缺。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董事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建築工程的能力及提升市場份額。董事及管理團隊累積多年行業經驗，過去一直並將會繼續為業務及前景帶來好處。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監控

我們重視所提供的服務維持高質素及安全和環境標準。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已分別獲得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認證。此外，我們在安全方面表現良好而獲得三個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

業 務

一段。為控制項目的安全，我們的安全主任於勞工處註冊，負責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處理安全事宜及適時向董事報告。我們亦聘有地盤主管檢查進行中工程的質素及地盤工人表現，以改善整體服務。

我們相信，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及致力維持環境及職業健康以及安全管理將令我們可按時及於預算內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於香港已確立的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已確立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將會採取以下策略以達致目標：

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模板工程能力

憑著我們累積的模板工程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展在香港模板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有能力爭取規模龐大及盈利豐厚的模板工程項目。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邀就若干項目提交投標書。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擴展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市場份額方面充滿發展機會。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我們的項目、尋找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新分包商並與彼等合作、招聘額外有經驗人員於地盤工作，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擴展我們的模板工程能力。[編纂][編纂]淨額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使本集團提升模板工程能力，並將於日後承接更多大型及合約金額以及利潤率更高的項目。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大型工程將減少管理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整體管理成本，乃由於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可監督更多工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聲譽及增加競爭力。我們預計將利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於二零一九年曆年開展的若干項目籌備成本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購入自有金屬棚架設備

根據Ipsos報告，臨時支架於混凝土結構具有足夠的硬度支撐前用以支撐模板、工人、新澆混凝土及建築設備時必不可少。金屬棚架一般用於形成臨時支架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置若干金屬棚架設備且計劃採購更多金屬棚架設備，因為董事認為購入金屬棚架設備將減少我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按時

業 務

完成項目的效率及效益，使我們能夠控制金屬棚架設備質量及減少事故風險。我們計劃以[編纂]所籌資金為購入額外金屬棚架設備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加強人力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對我們於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及監督表現實屬必要。為符合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大建築工程產能的計劃，我們有意聘用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增聘項目管理團隊，並就現有及新聘員工舉辦有關監督、安全及品質監控的定期內部培訓及講座。因此，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我們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工程；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工程，此外，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重點業務。

模板使用

模板一般指於一般樓宇建造過程中架設的臨時模具，以使混凝土可倒入模板以興建永久性構築物。

以下載列利用模板製成混凝土結構的過程：

步驟一：設計模板結構

總承建商的工程師及建築師將向我們提供混凝土結構的圖紙及規格。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將負責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設計模板支撐結構。

業 務

步驟二：水平測量及放樣

為確保模板按照施工圖紙架設，將進行水平測量及放樣，以標記混凝土結構的確實尺寸及位置。此步驟一般由客戶進行。

步驟三：準備模板面板

視乎項目需求及客人要求，夾板或金屬物料（鋁或鋼，視情況而定）將被切割成所需尺寸的面板，準備架設模板。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通常負責按所需的尺寸切割夾板，而我們的供應商會按所需的尺寸訂造金屬。此後，模板面板上將塗上脫模劑（一種用於防止面板於架設前與混凝土表面粘合的化學品）。

步驟四：鋼筋屈紮

將鋼筋按項目規格進行切割及屈曲，並固定在模板周圍的正確位置。倘我們須根據合約進行鋼筋屈紮工程，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有關工程。

步驟五：架設模板

架設模板面板，使其形成牆壁、柱、樑及建築物的其他永久性結構的模具。模板面板通過支柱或釘子連接。對於傳統模板，木架構托樑按均等的間隔固定在夾板上，以承受澆灌水泥後的重量。我們的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將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模板架設工作。

步驟六：對齊檢查

模板安裝完成後，將檢查模板垂直及水平對齊以確保架設的模板不會以若干數值偏離合約內訂明之原先設計。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及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就對齊定位進行聯合檢查。

步驟七：澆注混凝土

確保模板堅固程度足以承受混凝土澆注後，將以設備輔助澆注混凝土。若合約要求我們澆注混凝土，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監督下進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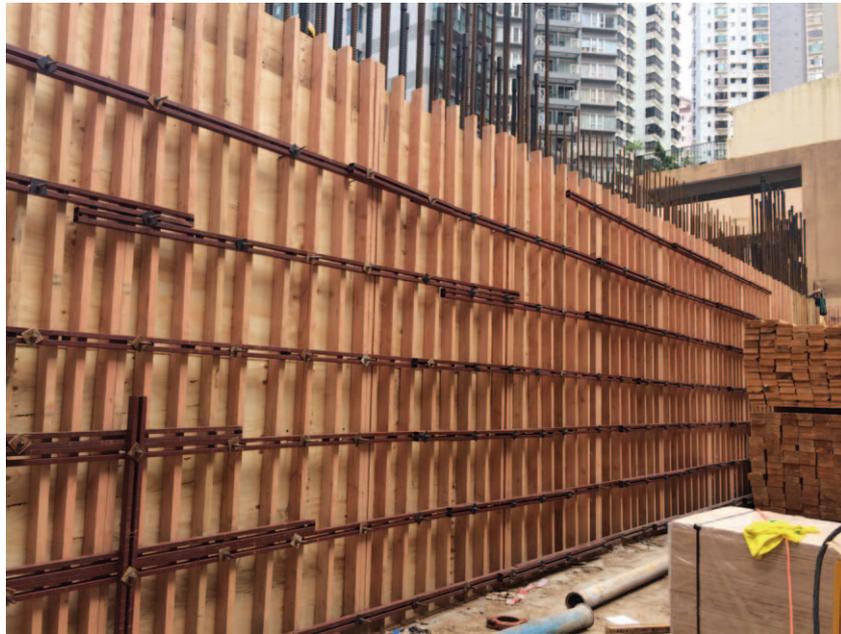
步驟八：拆除模板

當混凝土結構達到足夠的強度後，我們將拆除模板。拆除模板前的最短等候時間視乎不同類型的模板而異。例如，牆身模板及柱模板移除前之最短等候時間為 12 小時。拆除模板工程由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在我們監督下進行。

模板使用說明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同類型的模板的使用說明。

(i) 傳統模板



業 務

(ii) 系統模板



模板工程

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在地盤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模板工程。

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於地盤進行鋼筋屈紮、模板建立、模板拆除、混凝土澆注及泥水批盪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a) 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b) 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及(c) 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建築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模板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 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 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選擇安裝方式時，我們會考慮合約的特定要求、材料的成本效益及工程需要。傳統模板一般適用的情況為同一樓宇不同樓層需要不同的設計以及預期模板設計出現重大變動時。系統模板一般用於各樓層大致相同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所採用的兩種模板特性：

業 務

模板類型	模板材質	優點	缺點
傳統模板	木材及夾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適用於各種不同及複雜的形狀• 對於小規模建造項目而言更實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及技術密集型• 使用壽命較短及重用性較低• 耗時
系統模板	鋁及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建及拆除模板所需技術水平較低及勞動力較少• 使用壽命較長且可多次循環使用• 混凝土表面光潔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模板預製後無法輕易更改設計，靈活性較低• 初始安裝成本高

根據 Ipsos 報告，模板為注入混凝土而製成的臨時模型，其將於混凝土具有足夠強度後拆卸。為減少建築廢料及成本，於同一建築項目中重用狀況良好的原材料（如木材、夾板及鋁材）為模板工程行業之慣常做法。傳統模板所用的木板及夾板與系統模板所用的鋁及鋼相比，使用壽命較短且重用性較低。因此，使用傳統模板的模板承建商需經常頻繁購買原材料。雖然木板及夾板使用壽命較短，與鋁及鋼相比，其亦可於同一建築項目中重用。另一方面，系統模板所用的鋁及鋼相對昂貴，初始設置成本亦較高，但材料一般可於同一項目中重複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承接的 34 個模板工程項目中（包括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16 個項目僅採用傳統模板；3 個項目僅採用系統模板；而 15 個項目則採用傳統混合系統模板。

其他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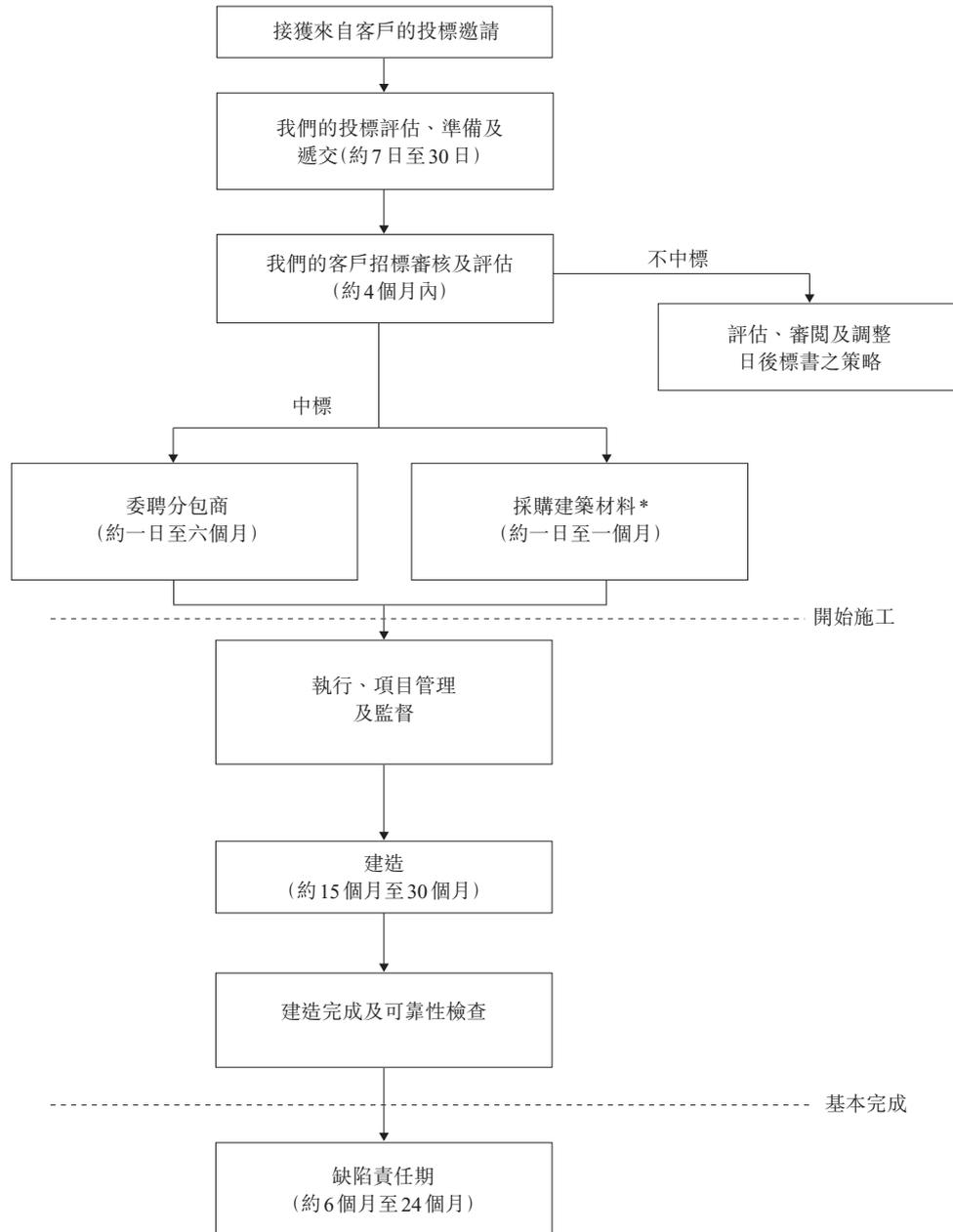
於客戶要求時，我們亦或會向客戶提供其他建造工程，例如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加建及改動工程指現有樓宇的加建及改動工程，包括架構改建及修改。倘我們須根據合約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我們將委聘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我們一般聘用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分包商進行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工程。有關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相關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模板使用」一段。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我們有關模板工程的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於地盤進行架設模板及拆除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業 務

我們的一般模板工程營運過程概述如下：



(* 有關過程可於整個建築期間進行。)

業 務

投標前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邀請投標取得潛在模板工程項目。我們一般自先前於其他項目聘用我們的總承建商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接獲投標邀請。我們一般提供(其中包括)規格、設計圖及其他相關資料，連同準備報價邀請及其他投標文件。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時，我們或於投標邀請函所列的指定地址領取招標文件，並進行投標評估及準備工作。

我們的投標評估、準備及遞交

從客戶領取招標文件後，我們透過評估(其中包括)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項目方式及複雜程度、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預計所需的日後分包工程及招標文件所載的規格審閱招標文件。我們亦於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項目的了解。

倘我們經評估後決定爭取潛在模板工程項目，我們將開始準備報價及招標文件所需的文件。就此而言，我們將考慮聘用分包商、購買建築材料、租借設備及安排潛在人手的成本。一般而言，在準備我們就每項收取的價格的過程中，我們會自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我們的客戶投標書審核、評估及授出合約

客戶接獲標書後，可透過會面或查詢函件釐清及與我們磋商所提交的標書細則及合約條款。有關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客戶通常需時約四個月考慮我們的投標，其中客戶所需的審閱時間主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彼等向我們或其他投標者作出的查詢數目而定。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釐定其對投標者的偏好或排名時，彼等可能考慮三大因素：(i) 投標者的投標價；(ii) 投標者的財務狀況；及(iii) 投標者的能力及往績記錄。根據審閱結果，客戶將發出授予函，以確認我們中標，我們一般於合約條款落實時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根據董事經驗，我們於遞交標書後六個月內未接獲客戶任何資料，我們則視作投標失敗，其後我們將審閱及調整策略以準備為日後投標遞交標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合約數量、成功中標合約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接獲投標邀請次數	23	33	48	61
提交投標次數	18	30	42	27
中標次數	5	5	16	6
中標率(%)	27.8%	16.7%	38.1%	22.2%

附註：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標次數及中標率乃基於提交投標日期計算，而非獲悉投標結果的實際日期。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 14 項投標申請，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 2 項投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投標邀請數量平穩地上升。董事認為獲投標邀請數量上升，顯示本集團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和聲譽。

我們在收到投標邀請後，即使在欠缺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投標作為回應。董事認為，此策略使我們可以 (i) 維持與長期客戶的關係；(ii) 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 (iii) 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這對我們日後競投項目時有實用價值。基於上述策略且受限於我們不時可用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項目所作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當中，我們的中標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 27.8% 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 16.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獲授予多份合約期最多約為 2.5 年的較大型合約（包括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柴灣道項目），我們預期須就此動用大量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執行，因而限制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可用資源。因此，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在價格方面以較低競爭力的標書參與某些招標，理由是我們並非務必投得有關招標，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維持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

業 務

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合約及現有手頭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金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委聘分包商

考慮到建築工人的流動性以及聘用大量勞工的成本及風險，我們通常聘用分包商，由彼等主要提供及安排建築工程勞工。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我們與若干分包商已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逾7年。我們亦尋找與新分包商進行業務合作，同時繼續聘用現有分包商。董事認為選擇分包商的條件主要為其分包費用、已完成工程質素、往績記錄、安全表現及信譽。

我們的分包商與我們之間之協議一般載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及指定合約價格及支付條款。有關分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租借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建築材料可能由我們或客戶以每份協議為基準購買。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要採購建築材料如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而有關建築物料的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在客戶提供有關材料的情況下，有關材料的成本將直接扣自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代表分包商購置任何建築材料及耗材。

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我們的模板工程所需要的建築材料一般按項目基準採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耗材如鐵釘、螺絲及橡膠套以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切割機，由我們或由分包商按照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提供。

此外，由於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不會提供金屬棚架設備，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從供應商租用金屬棚架設備以支撐模板結構。

業 務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地盤建築工程由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我們主要專注於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及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建造

組成項目團隊

視乎模板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地盤管工、安全主任及工料測量師組成。

以下為我們項目團隊的主要職責：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及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

我們的地盤管工主要負責制定工程執行計劃，監督工人按照工程規範及施工方案進行工程，並記錄日常工程進度。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直接向項目主任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安全主任主要負責於項目地盤進行安全檢查。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評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準備中期付款申請及協助準備最終賬目申請。

變更工程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執行項目期間發出有關更改部分工程的指令。有關指令通常稱為變更工程指令。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包括添加、省略、替代、修改工程及改變尺寸或工程時間表。

倘客戶要求我們進行變更工程，客戶會通知我們，並向我們發出有關變更工程指令將予進行工作的描述。一般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根據須予進行建築工程的更改準備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報價及詳盡評估以供其批准。

業 務

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低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0.5百萬港元、零、9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大低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客戶合創建的項目。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5.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高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徑項目，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的變更工程指令。香港兒童醫院的變更工程指令主要由於更改工程時間表所致，而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項目的變更工程指令主要由於相關客戶更改設計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9.4百萬港元、378.6百萬港元、361.9百萬港元及300.1百萬港元。

客戶檢查及接納

在執行建築項目的過程中，客戶不時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監督我們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提供工人培訓及於工地安排項目會議。

於建築工程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根據其評估我們完成的工程而核證我們提供的每月付款申請後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

付款

於獲得建築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自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自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與我們履行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為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任何變更工程指令的書面聲明。我們的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並證明我們於有關月份可收取的金額。客戶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其後我們將收取有關款項。一般而言，於付款證書發出後，我們需時少於60日方可收取核證金額。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作為合約的保留金。

業 務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核證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經扣除最多5%（倘適用）的保留金及本集團代表分包商直接向其工人支付的工資。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30日內核實付款申請並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匯出付款。我們可能於收取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建造完成及可靠性檢查

一般而言，我們一旦完成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所有工程，項目則視作基本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我們其後將於建築地盤撤離工人，客戶及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可根據建築工程計劃繼續其工作。我們將於項目基本完成後向客戶遞交最終賬目申請，當中載有應收客戶的最終未償還結餘。

為確保項目如期竣工，如上文提及，客戶一般將有權預扣保留金。部份保留金一般會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完成所有修正工程並獲建築工程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62.9百萬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預扣的保留金中約5.8百萬港元已向我們發放。

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我們可能就各應付分包商的進度付款預扣最多5%作為保留金，以保證建築工程如期竣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分包商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2.1百萬港元。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視乎不同項目的規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我們仍然有責任修補有關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的分包商會於此期間修補客戶指出的缺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修補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有指定期限，通常為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6至24個月。有關期間由客戶設定並於合約列明。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39個項目(包括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包括34個模板工程項目。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及我們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及相應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有項目	9	265,072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4)	(91,709)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5	358,4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0</u>	<u>531,852</u>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4)	(108,338)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4	240,8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0</u>	<u>664,349</u>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8)	(518,726)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12	730,6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4</u>	<u>876,26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竣工項目	(5)	(248,796)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7	504,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6</u>	<u>1,132,284</u>

業 務

	項目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初始合約金額 <small>(附註3)</small>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已竣工項目	(1)	(36,350)
獲授予的新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u>2</u>	<u>155,0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項目	<u>17</u>	<u>1,250,936</u>

附註：

1. 於各財政年度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包括於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獲確認委聘的一切項目。
2.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3. 合約金額以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始協議為準，且或不包括因其後變更工程指令而作出的增添及／或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出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成合約的金額變動。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 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結轉自上一財政年度/ 期間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92,574	269,333	209,872	509,650	723,255
加：新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	358,489	240,835	730,638	504,819	155,002
加：變更工程指令	19,346	79,790	17,661	8,302	5,631
加：因重新計量或工作範圍變動的 合約金額調整	(1,653)	(1,459)	(86,648)	550	(48,307)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 的收益	<u>(199,423)</u>	<u>(378,627)</u>	<u>(361,873)</u>	<u>(300,066)</u>	<u>(131,627)</u>
於該年/期間最後一日的 未完成手頭合約價值	<u><u>269,333</u></u>	<u><u>209,872</u></u>	<u><u>509,650</u></u>	<u><u>723,255</u></u>	<u><u>703,954</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接的項目在規模、複雜程度及工程範圍均有所不同，因此各項目的工期視乎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根據總承建商之計劃而有所差異。整項工程完成後，部分項目的保留金僅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結付。有關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模板工程項目及其他建造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 (i) 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和 (ii) 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

業 務

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

由於我們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我們可承接香港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模板工程。然而，由於我們為一名建造業分包商，我們不會直接與政府及法定機構訂立合約。就討論而言，本文件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乃根據最終項目僱主而非我們的直接客戶而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期間按項目界別確認的項目的數量及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u>75,665</u>	<u>37.9</u>	<u>175,343</u>	<u>46.3</u>	<u>21,341</u>	<u>5.9</u>	<u>33,218</u>	<u>11.1</u>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1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開始 (附註2)	結束 (附註2)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P1	位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534	1,627 (附註5)
P2	位於紅磡高山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1,500	4,843 (附註5及6)
P3	位於九龍塘延文禮士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43,610	8,726 (附註5)
P4	位於北角的大學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3,138	24,093 (附註5)
P5	位於半山西摩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31,922	24,281 (附註5)
P6	位於中環德輔道中的商業大廈	私營	加建及改動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3,350	1,048 (附註5)
P7	大埔污水處理設施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5,025	43,085 (附註5)
P8	大埔污水處理設施	公營	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585	6,585
P9	位於半山干德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9,928	12,798 (附註5)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開始 (附註2)	結束 (附註2)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P10	位於啟德地段第6515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65	2,364
P11	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48,753	63,394
P12	啟德香港兒童醫院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51,950	215,899
P13	位於火炭樂林路的住宅重建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9,957	10,527
P14	位於屯門地段第508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51,934	56,099
P15	西貢龍蝦灣一間寺廟的重建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7,213	7,643
P16	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77,309	85,820 (附註7)
P17	位於筲箕灣柴灣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95,895	99,836
P19	位於黃竹坑黃竹坑道的商業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0,000	46,298
P20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93,293	93,442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開始 (附註2)	結束 (附註2)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附註4)
P23	位於元朗大棠的住宅 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81	5,609
P28	位於愉景灣的住宅 發展	私營	泥水批盪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3,527	2,010

附註：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乃參考我們的記錄、授予函或客戶簽發的付款證書中列出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連同董事就每個項目對實際的開始及完成日期的判斷。
- (3) 初始合約金額指於有關授予函或合約內列明的合約金額，並不包括任何因變更工程指令的修改。
- (4) 相關項目工程不僅包括合約所示的原先工程範圍，亦包括客戶所指令的變更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有別於彼等各自的合約金額。
- (5) 相關項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展開，而收益若干部分已於指定期間前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有別於彼等各自的合約金額。
- (6) 我們於有關項目錄得毛損總額約720,000港元，該項目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虧損主要由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不可預見的困難導致需要額外分包費用、物料及人力以完成工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歸屬於該項目的毛損總額約為72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的項目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 (7) 由於客戶合創建與其客戶之間的提前終止，相關項目在預計完成日期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大收益貢獻項目的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2	客戶C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0,975	20.5
2	P7	客戶D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34,691	17.4
3	P11	客戶A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31,766	15.9
4	P4	客戶協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21,698	10.9
5	P5	客戶協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20,210	10.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2	客戶C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69,340	44.7
2	P17	客戶A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78,373	20.7
3	P14	客戶A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47,182	12.5
4	P11	客戶A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22,172	5.9
5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431	4.6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89,564	24.8
2	P16	客戶合創建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85,820	23.7
3	P20	客戶G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42,272	11.7
4	P19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948	8.3
5	P21 (附註3)	九建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4,656	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期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期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31	客戶D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82,980	27.7
2.	P20	客戶G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51,170	17.1
3.	P26	客戶協興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29,276	9.8
4.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25,052	8.3
5.	P25	客戶I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3,655	7.9

附註：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乃參考於實際工作時間表、授予函或客戶簽發的付款證書中列出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連同董事就每個項目對實際的開始及完成日期的判斷。
- (3) 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竣工。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個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在該等項目中，4個項目根據固定費用合約授予，其中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之後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為275.3百萬港元。其餘13個項目根據暫定費用合約授予，其中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之後確認的總收益預計為792.8百萬港元。有關固定費用合約及暫定費用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已經獲得收益或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或之後帶來收益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於往績 記錄期間		預期於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18	位於東涌地段 第2及11號的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樓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定費用	177,037	132,047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6,30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於往續 記錄期間 記錄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於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22	大埔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 球場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暫定費用	5,969	84,698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0,551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8,84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6,495
P24	位於土瓜灣馬頭圍道的住宅 重建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 板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定費用	32,212	30,234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4,35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P25	位於筲箕灣的重建	公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定費用	29,897	59,95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32,58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1,113
P26	跑馬地會所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暫定費用	42,440	43,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32,63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住績 記錄期間 記錄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於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27	位於屯門地段第 514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暫定費用	36,000	27,807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7,85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142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29	大圍站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固定費用	217,686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80,000
P30	位於薄扶林薄扶 林道的住宅及 商業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固定費用	17,952	13,031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37,686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4,409
P31	位於屯門管翠路 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暫定費用	142,239	82,98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64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22,283
P32	位於大埔頭雅雅路 的住宅發展	公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暫定費用	46,686	4,132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7,424
P33	位於荔枝山的 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103,414	2,04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3,26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74,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6,154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於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34	位於北角馬寶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定費用	16,095	4,618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5,756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10,339	
P35	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的住宅發展	私營	加建及改動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固定費用	3,500	3,5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4,518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6	位於馬頭圍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固定費用	35,000	134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4,50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0,52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7	位於天水圍市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82,438	2,500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5,161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5,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2,277	
P38	位於鴨脷洲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 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109,297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73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86,84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1,712	
P39	位於啟德的綜合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45,705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9,983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5,723	
總計							1,250,936	383,312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333,34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94,67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40,047	

附註：

業 務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的預期展開日期或完成日期乃根據實際工作時間表或相關授予函或合約（一般載有其工程的工期）以及董事按其經驗作出的估計釐定。
- (3) 合約金額指相關授予函或合約所示的固定費用或暫定費用，不包括因變更工程指令作出的任何修訂。有關固定費用及暫定費用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一般由邀請投標獲得。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大眾媒體廣告等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尋求與香港建造業界的私營公司維持良好關係以尋求業務機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關係、行內專業知識及信譽以及過往工程經驗為日後取得項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合發旭英亦參與香港模板商會以掌握香港建造業的發展，特別是模板行業的活動及取得市場及相關行業資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所有服務費以港元計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當中部分為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知名建築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6名、7名、16名及13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C及客戶D)同時為對銷費用安排項下的供應商，在有關情況下客戶代我們購買若干材料。材料成本將直接扣自向我們發出的中期付款。據董事所深知，對銷費用安排為建造業的一般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5%、99.6%、85.5%及82.5%，按承建商計算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3%、44.7%、36.8%及28.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 A (附註 1 及 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56,344	28.3
2	客戶協興 (附註 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55,484	27.8
3	客戶 C (附註 3、4、5 及 13)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0,975	20.5
4	客戶 D (附註 5、6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4,434	17.3
5	客戶 E (附註 7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1,279	5.7
	五大客戶合計			198,516	99.5
	所有其他客戶			907	0.5
	總收益			<u>199,423</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 C (附註 3、4、5 及 13)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69,340	44.7
2	客戶 A (附註 1 及 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155,009	40.9
3	客戶協興 (附註 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40,301	10.6
4	客戶 E (附註 7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423	2.0
5	客戶 D (附註 5、6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001	1.3
	五大客戶合計			377,074	99.6
	所有其他客戶			1,553	0.4
	總收益			<u>378,627</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協興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133,197	36.8
2	客戶合創建 (附註8及10)	二零一七年	六十日； 以支票支付	85,820	23.7
3	客戶G (附註9、10及13)	二零一八年	十日； 以支票支付	42,272	11.7
4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4,656	6.8
5	客戶A (附註1及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23,293	6.4
	五大客戶合計			309,238	85.5
	所有其他客戶			52,635	14.5
	總收益			361,87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D(附註5、6及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85,025	28.3
2	客戶協興(附註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轉賬 支付	58,496	19.5
3	客戶G(附註9、10及 13)	二零一八年	十日； 以支票支付	53,670	17.9
4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6,589	8.9
5	客戶I(附註12及13)	二零一七年	三十二日； 以銀行 轉賬或支票支付	23,655	7.9
	五大客戶合計			247,435	82.5
	所有其他客戶			52,631	17.5
	總收益			300,066	100.0

附註：

1. 客戶A(即寶登建築有限公司及晉業建築有限公司)指兩間於同一集團下共同管理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客戶A的主要業務包括住宅、工業、商業及酒店建築及發展。
2. 客戶協興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350億港元。

業 務

3. 客戶C為由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設立之香港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一間醫院。根據公開記錄，持有客戶C 60%權益的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6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13,000名僱員，而持有客戶C 40%權益的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香港及澳門主要辦事處擁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
4. 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時間緊迫，除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外，客戶C已安排若干工人進行部分工程，以變更工程指令方式協助及時完成項目。
5.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A、客戶C及客戶D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6. 客戶D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及地基工程。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60億港元。
7. 客戶E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築業務。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0億港元。
8. 客戶合創建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客戶合創建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類別下之承建商以及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下之專門承建商。
9. 客戶G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客戶G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分包商。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合創建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提前終止，本集團與客戶合創建有關一項項目的兩份合約亦告提前終止。客戶G隨後接替客戶合創建於項目中的角色，並繼續委聘本集團進行該項目的模板工程。董事確認提前終止合約並非由於本集團的任何過失而致。
11.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合約。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30億港元。
12. 客戶I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0億港元。

業 務

13. 就身份披露而言，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尋求同意。然而客戶C、D、E、G及I拒絕同意。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具有義務及／或隱含承諾，須保護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機密資料；(ii)本文件內該等客戶的身份披露將披露可能被該等客戶視為交易秘密的資料(如付款條款及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及(iii)倘於未獲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客戶身份，本集團或將面臨洩露機密風險，並可能因此被該等客戶作出申索。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鑒於該等客戶已發出拒絕信函，該等客戶的身份以匿名方式披露。

本集團五大客戶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董事認為，建築行業普遍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特別是當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時，很容易導致相關客戶成為我們在收益貢獻方面的最大客戶。根據Ipsos報告，與總承建商建立關係屬在模板工程行業競爭中的主要因素之一，乃由於總承建商傾向將工程分包予先前合作及具有良好高品質工程及按時完成項目記錄的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分包商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屬普遍。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9.5%、99.6%、85.5%及82.5%。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可行：

- (i)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工程的需求受政府致力提高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供應的舉措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本集團模板工程服務的需求殷切，由我們接獲客戶投標邀請數目不斷增加可見一斑。我們接獲投標邀請數目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23次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48次。董事認為，萬一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也能夠找到其他客戶。
- (ii) *我們的聲譽及往績*：根據Ipsos報告，聲譽及信譽是模板工程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我們在安全方面的良好表現獲得客戶以及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發展局)頒發獎項認可。有關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的模板工

業 務

程項目性質屬非經常性，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訂立禁止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一般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逾20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以及卓著的往績記錄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有助我們自不同的客戶獲得項目。

- (iii) 依賴主要客戶的趨勢下降：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均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擴大客戶群，故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顯示出依賴主要客戶的趨勢下降。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9.5%溫和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85.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2.5%。此外，我們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16名。因此，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益確認而言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建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若干開支，有關開支將自其就項目向分包商結付的合約費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金額則為「對銷費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而董事確認該等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銷費用金額一般與購買建築材料支付的款項有關。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代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或支付款項，而我們可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發生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而我們產生自客戶A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43,00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

業 務

售成本約0.06%。客戶A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支付深水灣徑一個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的購買建築材料費用有關。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源自客戶C的收益分別達約41.0百萬港元、約169.3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而客戶C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達零、約335,000港元及約64,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零、0.1%及0.02%。客戶C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支付購買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建築材料費用相關。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達約34.4百萬港元、約5.0百萬港元、約3.4百萬港元及約85.0百萬港元，而客戶D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達約12.4百萬港元、約886,000港元、約75,000港元及約13,000港元，為與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一項位於屯門的模板工程有關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7.2%、0.3%、0.02%及0.005%。

由於我們以透過扣除應收客戶A、客戶C及客戶D款項的對銷費用協議方式償付有關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有關採購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不會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行業慣例相符。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模板工程合約載有關於合約總額、工作類型及範圍、支付條款、變更工程指令、保留金、保險及擔保以及保證金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合約一般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合約總額

合約的合約總額是固定費用或可能需重新計算的臨時費用。就固定費用合約而言，我們將執行列明的工作範圍，以換取議定的合約價格。就可能需重新計算的臨時費用合約，我們會收到一份時間表，顯示執行的費率、類型及暫定工程量，最終合約總額需在竣工後重新計算。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兩種合約的合約價格可以根據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機制及對任何變更工程指令而進行調整。
完成期間	我們須嚴格遵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規定的預期開始日期及預期完成日期。然而，實際開始日期或最終完成日期可能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不時修訂，以及我們可能獲批准於若干情況下延長時間。
支付條款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每月提供已完成工程詳情、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更工程指令(如有)的書面聲明。於發出付款證書後一般需時少於60日方會接獲經認證金額。
變更工程指令	<p>客戶可能於建築工程進行期間發出增加、修改或遺漏工程的指令作出更改。我們進行的變更工程一般根據以下原則評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與合約的任何定價工程項目的特徵相似的工程而言，更改工程須按項目費率所載的價格評值；及(ii) 就與合約的任何定價工程項目的特徵不相似的工程而言，變更工程須參考上述項目費率，或以由客戶根據不同情況釐定評值。
擔保及保證金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以指定形式提供擔保或保證，確保我們盡職履行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擔保或履約保證金。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算定損害賠償

如我們無法於合約列明的完成日期內完成合約工程，視乎延長工期的權利，我們可能須於工程未能完成期間按每日定額基準或根據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得出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遲，因此本集團無須支付有關未能依時完成合約工程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保險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士）之損害賠償、索償及賠償，投購適當的保單。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的缺陷責任期通常為發出合約工程完成證書後6至24個月，期間我們負責整頓我們承包的工程缺陷或瑕疵。如確認任何缺陷，我們將適時向客戶作出回應。如果我們無法按時修補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安排進行修補工作。所有費用、開支以及與安排資源有關的額外行政費將由我們承擔。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情況而定)就每項進度付款預扣若干百分比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上限為合約總額的10%。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例如我們無合理原因下無法盡職履行工程，或無法按客戶指示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維修缺陷工程。此外，倘客戶與其客戶／最終擁有人之間的總合約終止，客戶與我們的合約亦可能隨之終止。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就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準備招標的定價時，我們着重若干因素，包括：(i)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iii)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資源；(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分包工程；(vi)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vii)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ii)現行市況；(ix)招標文件所述規格；及(x)與客戶過往關係及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我們亦將於估計項目總成本時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根據估計成本(主要包括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成本)另加毛利，並參考我們過往自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預期市場競爭及現行市況準備投標。

業 務

信貸政策

根據先前月份進行的活動，我們就中期付款向客戶遞交支付申請，一般包括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估計金額。客戶一旦接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客戶向我們發出中期支付證書，而我們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收取中期付款，而有關費用的若干百分比會被扣起作保留金。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作為合約的保留金。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有關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我們的董事按項目基準預留呆賬的撥備。就有關目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業務關係年期、相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資金實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特定且為令我們繼續進行業務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 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 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板、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的供應商；(iii) 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供應商；及(iv) 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材料運輸之供應商。由於我們須遵照材料的標準規定及負責項目質素，除客戶提供的材料外，我們(作為分包商)可就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位於香港，而我們的所有採購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三個項目中，我們獲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材料(如鋼材及混凝土)，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客戶－與亦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審慎評估供應商，並根據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資料、產品質素、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其信譽等資料，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我們的名單內。

業 務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項目執行期間需要有關材料時，我們通常準備採購訂單並送往供應商。供應商其後會應採購訂單要求將有關材料送往建築地盤，並向我們發出發票。我們通常每月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總額視乎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訂單及我們於該月自供應商收取的發票而定。我們一般以支票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所需供應商品及服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通常於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時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一般可將購買成本的升幅大部分轉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7,799	77.3	279,229	82.9	255,670	86.4	198,369	79.3
建築材料 及耗材	31,499	19.0	44,552	13.2	32,059	11.2	45,633	18.2
租賃費用	4,238	2.6	10,322	3.1	5,397	1.8	4,458	1.8
其他雜項	1,838	1.1	2,752	0.8	1,873	0.6	1,679	0.7
總計	<u>165,374</u>	<u>100.0</u>	<u>336,855</u>	<u>100.0</u>	<u>294,999</u>	<u>100.0</u>	<u>250,139</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的採購額波動的討論以及就此進行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建築材料

我們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大部份本集團自香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作為遵守客戶環保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須自符合國際認可認證體系(如PEFC及FSC)的公司採購木材及夾板。PEFC及FSC認證可確保木材及夾板源自可持續管理的資源。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約31.5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32.9%、34.4%、19.2%及17.8%，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建築材料成本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約76.8%、74.8%、69.4%及69.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年份與供應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D (附註)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安排	12,364	32.9
2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8,970	23.9
3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3,437	9.1
4	供應商C	從事供應五金的香港獨資經營者	五金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2,207	5.9
5	供應商D	從事供應五金的香港獨資經營者	五金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1,870	5.0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28,848	76.8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8,726	23.2
總計						<u>37,574</u>	<u>100.0</u>

附註：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被視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9,823	34.4
2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 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78	13.2
3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6,073	10.5
4	供應商F	從事供應鋁及鋼的香港私 人公司	鋁及鋼模板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444	9.4
5	供應商C	從事供應五金的獨資經營 者	五金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194	7.3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43,112	74.8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4,514	25.2
總計						<u>57,626</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61	19.2
2	海納國際鋁合金創新 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 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6,925	17.6
3	創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 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826	12.3
4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 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801	12.2
5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182	8.1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27,295	69.4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2,034	30.6
總計						<u>39,329</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創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9,228	17.8
2	海納國際鋁合金創新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9,159	17.7
3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76	14.7
4	供應商I	從事供應鋼及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鋼模板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236	10.1
5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供應(其中包括)鋁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788	9.2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35,987	69.5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5,783	30.5
總計						51,770	10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本集團並無持有將於日後項目使用的任何存貨。模板工程之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材、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購買及使用。

業 務

分包

地盤建築工程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我們主要專注於監督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工程及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建築分包費用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21.9%、37.9%、22.0%及24.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66.6%、77.8%、51.8%及64.4%。

與主要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與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下文載列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合約價格(通常經重新計量)，指根據實際完工工程或工作時數按協定費率計算的項目總金額；
- (ii) 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模板搭建及拆除；
- (iii)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
- (iv) 付款詳情，包括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 (v) 保留金；將於糾正有關缺陷後發放予分包商；及
- (vi)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安排勞工、提供工具及安全規定。

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分包於地盤的建築工程的做法，符合香港建造業的一般慣例。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我們可(i)在具備不同技能分包商及第三方專才名單中選擇切合不同項目所需的合適者，且毋須保留所有相關人士為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責；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亦毋須聘用大量全職員工。

業 務

選擇分包商的考慮因素

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根據多項因素如其聲譽、工作質素、分包費用、交付工程的準時程度、安全記錄及過往工作的參考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名單。當需要分包商進行特定工作時，我們按特定工作的相關經驗以及可用人手及費用報價選擇名單內的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一般擁有執行分包工程的技術及／或人力的法團公司。根據 Ipsos 報告，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聘用個人、獨資經營者或有限公司為分包商乃為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個人或獨資經營者的五大分包商於進行模板及／或其他建築工程擁有 15 至 40 年經驗，持有進行該等工程的有效資格，並負責跟據條款安排工人進行分包工作。雖然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並未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進行分包工程，惟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該等分包安排實質上與分包商的分包安排相同：(i) 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可獲得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的工人，(ii) 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具備引領彼等團隊的工人進行分包工程的必要經驗及技能，(iii) 與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合約條款、工作流程、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與該等註冊成立公司的類似，及(iv) 倘分包商未能完成商定的分包工程，則相比起法團公司，將更容易對個人及獨資經營者採取法律行動。

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核證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經扣除最多 5% (倘適用) 的保留金及本集團代表分包商直接向其工人支付的工資。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 30 日內核實付款申請並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匯出付款。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照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就品質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制定的措施，而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到地盤監督分包商履行的工作。有關品質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各段。

業 務

此外，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我們可能預扣應付分包商的每項進度付款最多5%作為保留金，就此如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缺陷，我們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能會從自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年份起與分包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華洪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7,945	21.9
2	田耀建築工程公司 (附註1及2)	香港獨資經營者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十五至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0,952	16.4
3	分包商C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八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6,110	12.6
4	分包商D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公司及獨資經營者	一般勞工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3,845	10.8
5	Wong Wai Tok先生 (附註1及3)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6,279	4.9
	五大分包商合計					85,131	66.6
	所有其他分包商					42,668	33.4
						<u>127,799</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 年份起 與分包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田耀建築工程公司 (附註1及2)	香港獨資經營者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十五至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05,967	37.9
2	Wong Wai Tok先生 (附註1及3)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47,983	17.2
3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附註1及4)	香港獨資企業	金屬棚架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21,733	7.8
4	華洪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21,522	7.7
5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附註1及5)	香港獨資企業	傳統模板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9,939	7.1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7,144	77.8
	所有其他分包商					62,085	22.2
						<u>279,229</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 的服務	自以下 年份起 與分包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華洪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 銀行轉賬 支付	56,240	22.0
2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 及世豐工程公司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 公司及獨資企業	系統模板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9,533	11.6
3	Lam Chi Ping 先生 (附註1及6)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9,186	7.5
4	旭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4,945	5.8
5	Gurung Topendra 先生 (附註1及7)	個別人士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2,620	4.9
五大分包商合計						132,524	51.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3,146	48.2
						255,670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年份起與分包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及世豐工程公司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公司及獨資企業	系統模板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47,538	24.0
2	華洪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40,933	20.7
3	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及8)	獨資企業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0,069	10.1
4	Hui Chun Lan先生(附註1及9)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1,364	5.7
5	Wong Lap Hing先生(附註1及10)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7,801	3.9
	五大分包商合計					127,705	64.4
	所有其他分包商					70,664	35.6
						<u>198,369</u>	<u>100.0</u>

附註：

- 董事確認屬個別人士或獨資企業之本集團五大分包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過去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屬關係。
- 所有對田耀建築工程公司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田耀建築工程公司每月可安排超過360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一項醫院項目委聘田耀建築工程公司。田耀建築工程公司之擁有人於模板行業擁有40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田耀建築工程公司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 Wong Wai Tok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100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各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主要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Wong Wai

業 務

- Tok 先生。Wong Wai Tok 先生於模板行業擁有 4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Wong Wai Tok 先生亦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4. 所有對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每月可安排超過 110 名工人進行金屬棚架豎立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兩項污水處理設施項目、一項醫院項目、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一項商業發展項目委聘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金屬棚架工、索具工（叻嘍）及金屬模板裝嵌工。除本集團外，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5. 所有對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每月可安排超過 130 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兩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一項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委聘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 2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6. Lam Chi Ping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45 名工人進行傳統模板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一項商業發展項目委聘 Lam Chi Ping 先生。Lam Chi Ping 先生於模板行業擁有逾 3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Lam Chi Ping 先生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7. Gurung Topendra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30 名工人進行系統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客戶合創建同一發展項目中之兩項住宅發展項目及其後為客戶 G 委聘 Gurung Topendra 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段。Gurung Topendra 先生於建造業擁有 1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金屬棚架工。Gurung Topendra 先生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8. 所有對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每月可安排超過 100 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一項商業發展項目、一項重建項目一項運動中心項目委聘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 3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9. Hui Chun Lan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50 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一項重建項目及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 Hui Chun Lan 先生。Hui Chun Lan 先生於建造業擁有 3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Hui Chun Lan 先生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10. Wong Lap Hing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40 名工人進行模板豎立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 Wong Lap Hing 先生。Wong Lap Hing 先生於模板行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Wong Lap Hing 先生亦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業 務

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定，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持有任何權益。

機器及其他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台用於提起及搬運建築材料的叉車。我們的兩台叉車受控制非道路用車輛及受規管機械排放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部叉車已獲核准貼上環境保護署指定格式的適當標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我們的一台叉車由電力驅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電力驅動的叉車不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因此無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除叉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購買金屬棚架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屬棚架設備按成本計約為6.3百萬港元。該等金屬棚架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約為八年。我們所有金屬棚架設備自購買以來不足一年。

除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外，我們或依賴分包商提供電鋸及切割設備等機械以執行模板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項目。分包商就安排機械及設備的收費一般計入分包費用。

季節性

據董事所深知，模板工程行業及其他建造工程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差異，然而，行業環境可能受到香港政府施行的政策、物業價格及宏觀經濟所影響。

品質監控

為了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9001:2015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合發旭英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包括進行地盤工程的指定工作程序以及管理過程、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工程質素。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照有關程序。

業 務

我們的服務的品質監控

我們對由本集團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須負上責任。我們確保項目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載的規格完成。

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並將透過定期到訪地盤密切監督工程質量。在分包商表現的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監督工人按照工程規範及施工方案進行工程。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直接向項目主任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

材料的品質監控

我們一般自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且其建築材料品質一致之供應商採購物業。當採購的建築材料送往建築地盤時，我們的地盤管工會檢查建築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倘有任何質量問題，地盤管工或會要求更換材料。

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

據法律顧問之意見，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作為相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毋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有效之業務註冊牌照。

雖然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執行公營界別項目的分包商必須進行註冊，惟根據董事之經驗，私人界別項目的部分客戶傾向聘用或只會聘用根據該制

業 務

度註冊之分包商。有見及此，合發旭英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完成有關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發旭英持有有關註冊的詳情：

公司	註冊類別	工種編號	工種專長項目	首次 註冊日期	即將到期日
合發旭英	分包商註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模板 • 鋼筋屈紮 • 混凝土 • 混凝土預製構件 • 棚架 •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 • 金屬工程 • 其他最終工程及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模板 • 金屬／系統模板 • 鋼筋屈紮 • 混凝土 • 架設 • 金屬棚架 • 測量及放樣 • 金屬工程 • 鐵器 • 假天花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八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建立符合相關能力及責任並具備專業技能及強烈職業道德的分包商名單。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重續須符合若干加入規定，主要關於申請人的經驗及／或相關工程的資格。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註冊及重續註冊規定。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並無面對重大困難，而彼等並無得悉任何顯著阻礙或延緩註冊重續的情況。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彼等預期我們重續上述註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有關管理或品質監控系統證書：

性質	證書	到期日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性質	獲獎公司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六年	安全	合發旭英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銀獎	16個主辦機構包括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	安全	合發旭英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 ^(附註)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一年	內部監控	合發旭英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1—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工資發放監察系統	房屋委員會及行業協會合辦
二零零九年	安全	合發旭英	模範安全分包商	客戶D

附註：獎項的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途。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照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堅守合約所載客戶規定的環境條款。董事相信，我們必須作為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以符合客戶對環境保護之要求及社會對健康居住環境的預期。

我們承諾將業務活動為環境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承擔對社會及環境的責任。為了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合發旭英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管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有關機器排放相關規例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安全系統和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須面對一定的意外或受傷風險。因此，我們建立了遵循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以便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合發旭英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通過OHSAS 18001:2007的標準認證。安全措施包括：

- 通過制定安全公告及事故統計的詳細記錄，定期召開內部及外部會議，並通過編寫檢查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每個項目確定的安全措施及問題，保持有效促進及溝通安全程序；
- 整體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展開工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出建議；
- 安全主任進行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
- 設立演習計劃，不時進行緊急演習，以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及
- 已設立安全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擔任主席。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安全政策的有效性，審查及評估安全政策、事故率及其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Lui Kai Chung先生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則項下的全職註冊安全主任，負責監督及實施安全措施。Lui先生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亦負責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設定期的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執行特定任務的能力，並確保留下適當的培訓記錄。我們亦聘請一名外部安全審核員以進行安全審核。

業 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工作安全意識及於進行項目時將相關安全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委聘安全顧問（獨立安全顧問，獲委聘團隊包括一名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之特許會員）就本集團的一般安全政策提供意見，其自獲委聘起，已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檢查。董事確認安全顧問未發現與工地安全有關的重大不足，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繼續履行相關安全規定。

安全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負責監督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審查安全報告，並就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提出建議。安全委員會亦審閱過往事故，以及政府部門的警告及起訴。安全委員會成員與安全顧問舉行定期會議及出席安全顧問提供的持續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安全要求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政策。

以下為安全委員會的組成：

姓名

資歷及經驗

主席

葉志明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秘書

LUI Kai Chung 先生

Lui 先生為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安全事宜。Lui 先生現時獲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並於多間建築公司任職安全主任逾8年。Lui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成員

劉煥榮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健華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凱菲小姐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素如小姐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有關我們達致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成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及里程碑」一段及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獎項及認可」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

儘管本集團已執行安全方案將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降低，工人於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亦不能完全避免。有關風險因建造業的潛在危險環境及工作性質而存在。此外，若干工人可能不遵守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系統。因此，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遭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提出工傷申索。

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向我們彙報事故，而我們將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彙報該事故。如發生意外，受傷工人須立即向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地盤管工報告。地盤管工將向受傷工人提供協助，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進行初步調查，並記錄有關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原因以及所引致傷害的性質。我們的安全主任會在法定時間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意外。因此，我們將提出意外結論，以指定格式編製意外報告，並提出改善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意外。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提出建議，而安全委員會會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進行建議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7宗意外導致或可導致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包括兩名、12名、五名及八名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及／或分包商僱用的工人。

業 務

意外性質

下表載列上述 27 宗意外的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從高處墜下	6
在同一水平滑倒、絆倒或跌倒	6
被移動或墜落的物體撞擊	5
升降或搬運時受傷	3
撞到固定或靜止物體	2
細菌感染	1
使用便攜式電動工具時受傷	1
被困在物體或物體與物體之間	1
與移動機器接觸	1
處理木材時受傷	1
合計	<u>27</u>

有關上述涉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或普通法項下人身傷害申索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索賠的意外之聲稱傷害，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普通法就工傷購買保險，以為工地的工人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故並無及不會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平均事故率之比較：

	建造業平均 事故率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事故率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16.3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00	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29.8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16.6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19.2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業平均事故率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曆年內意外數目除以相同曆年期間地盤工人之平均數目並把數字乘以1,000而計算得出。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意外。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平均事故率。於有關年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致命的工業意外。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的保險載於以下各段。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由於我們受聘作為分包商，我們對於員工及分包商在地盤工作期間產生的索償責任，已獲得客戶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承保。

我們亦為所有視察建築地盤的員工及辦公室員工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承接的合約工程而言，僱主及／或總承建商各別已投購承建商全險，涵蓋我們於合約工程項下對樓宇或構築物的潛在損害以及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導致對第三方造成潛在人身傷害或對第三方物業構成損害產生之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項目均由總承建商或僱員為整個建築項目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所涵蓋及保障。此類保險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地盤工作的總承建商的所有員工及所有層級的分包商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地盤執行的工作。

其他保險承保範圍

我們已投購辦公室保險，以保障辦公室一般風險，包括辦公室財產損失或損壞，以及在辦公室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我們亦為我們使用的汽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業 務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例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成本估算及管理若干種類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受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欠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並無投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有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我們的保障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silvertide.hk」及域名「hfy.hk」的註冊所有人。

有關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宜，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出現任何待決或威脅的索賠。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名全職僱員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4	4	4	5	5
項目管理及執行	7	8	10	10	13
工料測量師	3	3	3	3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4	2	4	4
總計	<u>17</u>	<u>19</u>	<u>19</u>	<u>22</u>	<u>29</u>

僱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配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工短缺事件。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並資助僱員參與不同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我們的工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業 務

防止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勞工於地盤工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段。

我們過往並無根據入境條例就上述規定而被定罪。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於我們控制或負責的工程地盤涉及(不論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聘用非法工人。

為符合上述入境條例項下規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地盤出現非法入境者及防止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地盤受聘：

- 聘用有關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須檢查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正本及影印存檔；及
- 我們的地盤管工將拒絕任何無持有任何有效培訓證書的人進入地盤。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所規定為所有全職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擬維持我們的薪酬組合具市場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核其表現。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的物業(「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1,130平方呎，作為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物業月租26,2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採納之主要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潛在成本估算失準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ii) 有關分包商表現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分包」一段。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了減輕此類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驗收程序，包括(i)對客戶的往績、工作參考及新客戶的聲譽進行調查；(ii)在財務信譽方面核實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1天、24.4天、27.9天及36.4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對重大逾期付款持續進行監察並逐個評估就客戶正常支付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是否妥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追回長期逾期付款的後續行動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其他行動或包括避免接受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以及(如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就管運開支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

業 務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於承接各新合約之前，由財務總監（即周凱菲小姐，其經驗及資格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所領導的財務部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整體業務經營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承接新合約之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
-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預期出現任何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vi) 日後不合規事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vii) 品質監控系統

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viii) 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健康及安全」一段。

(ix)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事宜」一段。

(x)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業 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申索或訴訟。

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四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請及七宗工作場所意外所致的四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以下為該七宗工作場所意外之詳情：

- (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跌傷後左肩疼痛及撕裂；
- (i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滑倒跌傷後尿道受傷；
- (ii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因被若干建築材料擊中而導致其頭部、手指、指間關節、後腰、臀部及脛骨受傷；
- (iv)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因從樓梯摔倒而導致左腳踝受傷；
- (v)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因拆除模板時被模板擊中，而導致左手拇指及左手掌受傷；
- (v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因被金屬棒撞擊後而導致身體左側無力；
及
- (vi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因從棚架的邊緣墜下而導致右手手腕受傷。

業 務

由於法院文件中沒有列明上述索賠的金額，而且我們沒有收到包含各申請人／原告索賠金額資料的文件，故我們尚未得知索賠金額，而其金額須待法院評估後，方可落實。就尚未展開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由於根據普通法提出針對合發旭英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有關工人可以根據普通法於申索期限屆滿前向合發旭英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此外，經雙方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的終止通知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意外而針對合發旭英作為答辯人／被告的八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告和解或終結。儘管八宗僱員補償申請已獲和解或終結，惟(a)三名申請工人已根據普通法向合發旭英展開人身傷害申索；及(b)四名申請工人可能會根據普通法向合發旭英提出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因為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尚未屆滿。其餘申請工人已與合發旭英根據普通法就相關人身傷害申索達成和解。有關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索賠」一段。

考慮到有關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四項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及四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潛在責任將完全由相關保單承保，而該等持續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普通法項下的僱員補償申請及人身傷害案件的發生於業內並非罕見。概無董事涉及本集團的訴訟，致使彼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宜之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數宗違反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業 務

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共發生27宗工作場所意外，其中20宗意外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且其員工提出申索的時效期限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仍未對本集團開展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時效期限內的申索。鑒於有關潛在索償的法院程序仍未開始，我們未能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量。兩宗意外(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已屆滿。至於五宗其他意外，同時對本集團作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如本節上文「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一段所述，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潛在索償的餘下20宗意外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和解及終結的四宗僱員補償申索。意外的性質以及餘下20宗向勞工處報告的意外之聲稱傷害載列如下：

意外性質	聲稱傷害的性質	每一傷害的意外數目
1. 從高處墜下	(i) 肋骨或(ii) 左腳踝骨折	2
	(i) 後腰或(ii) 右手手腕及肩膊撞傷及瘀傷	2
	左橈骨遠端、頭部、頸部及右膝骨折	1
	後腰撞傷及瘀傷	1
2. 在同一水平滑倒、 絆倒或跌倒	胸部擦傷、撞傷及瘀傷	1
	左腳踝扭傷及拉傷	1
	頭部受傷、錨狀指、遠端指間關節腫脹以及 背部、臀部及左側脛骨有壓痛	1

業 務

意外性質	聲稱傷害的性質	每一傷害 的意外數目
3. 被移動或墜落的 物體撞擊	左腳骨折	1
	眼部撞傷及瘀傷	1
	左側無力	1
	左手食指骨折	1
4. 升降或搬運時受傷	前臂 (i) 骨折或 (ii) 撕裂及割傷	2
	左手食指撞傷及瘀傷	1
5. 細菌感染	左眼感染	1
6. 使用便攜式電動 工具時受傷	右腳撕裂及割傷	1
7. 與移動機器接觸	右手手指撕裂及割傷	1
8. 處理木材時受傷	右前臂受傷	1
		<u>20</u>

該等意外發生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任何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或續期營運的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已就上文所述投購保單以承保潛在責任。董事認為，訴訟中將由本集團承擔的有關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涵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合發旭英的七項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的指控被定罪，其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發生日期	條例／規例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1-4. 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於施工地盤的工人從兩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	(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i) 罰款14,000港元 (ii) 罰款15,000港元 (iii) 罰款12,000港元 (iv) 罰款12,000港元	經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工人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指引而導致。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未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鑒於不合規事件，(i)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相關地盤人員進行了簡報，以了解不合規事項的原因；(ii)我們已警告相關未能遵守內部安全規則而導致不合規事件的分包商及僱員；及(iii)我們不時向地盤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地盤工人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
5-7. 未能確保在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i) 罰款9,000港元 (ii) 罰款12,000港元 (iii) 罰款8,000港元		
8. 未能確保在建築地盤提供適當護目鏡或有效護屏，以保護切割木板的工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a)、68(1)(a)及68(2)(b)條	罰款3,500港元		
9. 未能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機械及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及6A(3)條	罰款16,500港元		
10. 未能提供安全工作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c)及6A(3)條	罰款15,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已支付上述罰款。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支付罰款已終止不合規事件。因此，不合規事件項下的法律後果及責任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經董事確認，我們收到勞工處發出的有關改善通知及暫停通知後才發現不合規事件。

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具體改善行動，以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詳情

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於施工地盤的工人從兩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

未能確保在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未能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機械及系統

未能提供安全工作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已採取的具體改善行動

- 負責的安全主任須密切監察與各地盤高空工作、起重作業及工作平台的有關安全規則合規情況，以確保工人在高空工作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對於在工作平台及兩米以上的高空進行的工程，相關工作平台在開展工程前須由合格人士檢查，並於工程進行期間定期檢查。視乎工程高度，嚴格要求每名工人配戴安全帶；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已採取的具體改善行動

2. 安全主任須報告(a)不合規事件及其詳情，以及(b)對負責安全人員、地盤總管及／或項目經理的相關改善措施。每名安全主任須審視及執行其所在地盤的相關改善措施。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須確保地盤備有足夠的防墮裝置及設施；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找出及審視改善地盤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措施。葉志明先生為我們的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全顧問須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向所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專業及獨立的安全建議及意見；及
3. 提供及保持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通道進出地盤；
4. 提供及保持安全的工作場所及系統；及
5. 我們為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及／或重新培訓，以提醒他們有關安全規則及高空工作、起重作業及工作平台安全的要求。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未能確保在建築地盤提供適當護目鏡或有效護屏，以保護切割木板的工人。

已採取的具體改善行動

1. 負責的安全主任須密切監察各地盤有關保護眼睛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
2. 安全主任須報告(a)不合規事件及其詳情，以及(b)對負責安全人員、地盤總管及／或項目經理的相關改善措施。每名安全主任須審視及執行其所在地盤的相關改善措施。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須確保地盤備有足夠的眼睛保護裝備及裝置；
3. 我們為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及／或重新培訓，以提醒他們有關保護眼睛的安全規則及要求。

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對兩個建築地盤進行兩次例行檢查後，向合發旭英發出(i)六項暫停通知(「**暫停通知**」)及(ii)十項改善通知(「**改善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對位於香港薄扶林道的建築地盤進行檢查(「**薄扶林檢查**」)後，勞工處針對合發旭英未能確保(a)未有具有突出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的物料被留在建築工程進行的地點(倘該等釘子或物體會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

業 務

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的規定；及(b)工人於地盤使用眼罩或護屏(如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的規定，發出兩項改善通知。

於薄扶林檢查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合發旭英發出暫停通知(均與該地盤的同一方面有關且屬相同性質)，該地盤的建築工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發出暫停通知之日起暫停。於發出暫停通知後，上述薄扶林道地盤的主要承建商已協調所有分包商跟進安全行動，並已向勞工處提交改善計劃以申請撤銷暫停通知。隨後，所有暫停通知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經董事確認，於暫停通知生效時相關建築地盤並無進行任何工程，而本集團已遵守暫停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對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建築地盤進行檢查(「屯門檢查」)後，勞工處(a)針對合發旭英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與同一樓層單位有關工程進行的地點內有任何人從高度為2米或以上之處墮下，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的規定，發出七項改善通知；及(b)針對合發旭英未能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遭墮下的物體擊中，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49(1A)、68(1)(a)及68(2)(a)的規定，發出一項改善通知。

勞工處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77章)第26條就違法行為而發出改善通知及暫停通知所提出的六個月期間尚未到期。因此，合發旭英或因改善通知及暫停通知所指稱的違反行為被發出傳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該等傳票。

就薄扶林檢查而發出的兩項改善通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及第43(b)條項下各項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0元。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倘合發旭英就因上述兩項改善通知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估計各項定罪之可能刑罰為不超過15,000港元的罰款。

就薄扶林檢查而發出的暫停通知，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合發旭英(作為對地盤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可能遭受第38B(1A)、68(1)(a)及68(2)(g)條項下檢控。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項下各項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罪行)，及罰款200,000港

業 務

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倘合發旭英就因暫停通知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估計各項定罪之可能刑罰為不超過18,000港元的罰款。

就屯門檢查而發出的八項改善通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項下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罪行），及罰款200,000港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第49(1A)，68(1)(a)及68(2)(a)條項下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然而，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倘合發旭英就因上述八項改善通知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估計(a)上述第38B(1A)、68(1)(a)及68(2)(g)條項下各項定罪之可能刑罰為不超過18,000港元的罰款；及(b)上述第49(1A)，68(1)(a)及68(2)(a)條項下定罪之可能刑罰為不超過30,000港元的罰款。

根據上文提及的可能刑罰，往績記錄期後已作出總額294,000港元的相關撥備以應付本集團因改善通知及暫停通知而產生的潛在責任。

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發出改善通知及暫停通知，及其後由安全委員會進行的審核，我們已採取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a) 向工人提供專門培訓，提醒工人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措施，特別是在(i)穿戴護目鏡及防護裝備；(ii)防護建築地盤內的尖銳物體及釘子；(iii)預防從高處墮下；及(iv)防止遭墮下的物體擊中；
- (b) 對指定操作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方法說明；
- (c) 向未能遵守我們內部安全指引的有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及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為主管（建築）持有安全及健康證明書的額外安全助理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有關建築地盤的安全問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其他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全部均為有效。

業 務

暫停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一名合發旭英的地盤工人從工地的屋頂墮下，導致該名工人死亡。合發旭英因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其兩項罪名(沒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有人從兩米或以上墮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被定罪，且合共被罰款150,000港元。由於該致命意外及經裁定違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造業議會舉行紀律聆訊，並頒令合發旭英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若干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暫停(「暫停」)，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為期兩個月(「暫停期間」)：

工種	專長項目
混凝土模板	— 木模板 — 金屬／系統模板
混凝土預製組件 棚架	— 架設 — 金屬棚架

根據合發旭英於暫停期間承接一名客戶(「相關客戶」)的一個公營項目之合約(「相關合約」)，合發旭英須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成為註冊分包商。

董事認為，暫停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據法律顧問之意見，除商業登記條例項下商業登記外，作為分包商毋須就業務取得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並非本集團進行其營運之法定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段；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合發旭英的商業登記於暫停期間仍然有效。因此，合發旭英於暫停期間仍保留正式牌照作為分包商進行業務；
- 相關客戶確認：(i)於暫停期間，受暫停所限，我們不會參與上述有關暫停的工種及專長項目；及(ii)因此，暫停不會構成我們違反相關合約；
- 董事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合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事宜接獲相關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業 務

期，我們並無涉及因暫停而遭相關客戶就相關合約提出任何申索及訴訟；及

- 暫停後，合發旭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兩次成功重續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暫停屬個別事件，其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之暫停外，概無上述不合規事宜導致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格、牌照及註冊遭吊銷、降級、降低排名或暫停。

安全顧問的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委聘安全顧問對我們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閱，並評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安全顧問已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初步審閱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跟進審閱。於安全審閱中，安全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意外的記錄；(ii)我們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實行的記錄，並實地檢驗我們履行工程的選定工程地盤。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不合規事件以及發出暫停通知及改善通知，主要源於工人大意，未有留意地盤環境，或工人失職，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而並非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漏洞所致，(ii)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iii)我們於地盤施工前向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安全簡報，並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iv)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獲提供定期的安全培訓，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同意(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因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事件的訴訟及申索；及(i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

業 務

任何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考慮到：(i)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工人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指引；(ii)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蓄意失當行為、詐騙、不誠實或貪污；(iii) 法律顧問告知並無跡象顯示這與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有關；及(iv) 董事已採納上文所載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及安全顧問對本集團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檢討，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健康及安全管理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故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經驗存在重大缺失，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此外，鑒於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及／或財務影響，所處罰款總金額117,000港元並不重大及罰款已悉數繳付以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彌償契據，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也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適合[編纂]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志明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煥榮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負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岑厚德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鮑智海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羅智鴻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健華先生	43	項目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地盤運作執行情況	不適用
周凱菲小姐	31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	不適用
陳素如小姐	32	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八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森譽及合發旭英的董事。葉志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葉志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地盤管工，負責監督模板工程的地盤運作。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於合發旭英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合發旭英所承接模板工程項目的營運及技術事宜。

葉志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建築選修)證書。彼於香港就讀中學。葉志明先生亦為香港模板商會副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志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世貿網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業務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
合發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撤銷登記	無業務
明大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撤銷登記	無業務
香港蝦佬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撤銷登記	無業務
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自願註銷	無業務

葉志明先生已確認(i)上述所有公司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屬其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v)該等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葉志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劉煥榮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寶安建築螢寶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至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於多年來，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專門於提供模板工程。劉先生於香港就讀中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工料測量高級證書。

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5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岑先生於利比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比建築工料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工料測量師事務所）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英國進修。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完成進修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前稱為孫福記（土木）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承建商，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岑先生加入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承建商），彼目前擔任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羅伯特戈登科技學院（現稱為羅伯特戈登大學）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完成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

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工料測量組別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營造師。

岑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工程專責事務委員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肇慶市端州區樂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物業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
東成(噴塗)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撤銷登記	無業務

岑厚德先生已確認(i)上述所有公司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屬其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v)該等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鮑智海先生，3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鮑先生於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顧問事務所)擔任助理建築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鮑先生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建築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4)，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遠東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就職，且彼現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

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羅智鴻先生，3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中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不同審計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在高信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成立智泰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事務所獨資人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亦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董事。

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成員。

羅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優質服務 中小企聯會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為會員組織 活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屬其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v)該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健華先生，4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模板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周凱菲小姐，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周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周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香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

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周小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陳素如小姐，32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辦公室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晉升至現時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日常運作。

陳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陳小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

葉志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合發旭英的項目總監，負責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就合發旭英的具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計劃作最終決定。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項目經理之職位。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由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合發旭英的董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

1. 葉枝旭先生並無積極參與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擔任顧問角色並就合發旭英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向葉志明先生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
2. 葉太擔任非執行角色，且並無參與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責任由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承擔，董事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持續性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智鴻先生、岑厚德先生及鮑智海先生組成。羅智鴻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葉志明先生組成。岑厚德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鮑智海先生、羅智鴻先生及劉煥榮先生組成。鮑智海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合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及
- 評估新增及接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深知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我們將審慎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有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內解釋出現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前，本公司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是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測量、建築及會計以及稅務經驗，以及建造業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35歲至51歲。此外，並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有關連。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已委任均富融資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編纂]。銀濤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濤企業概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

- 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葉志明先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本集團有若干應付葉志明先生的聯繫人之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有該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相關公司之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及
- 其中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11,21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獲(i)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餘下銀行融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結餘1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上述個人擔保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解除，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正式簽立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支付該等最高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ii)本公司須保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能於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被暫停交易(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以待披露內幕消息公告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須於任何時間不少於80百萬港元，並於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綜合總計息貸款減現金之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不超過0.3倍。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落實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葉志明先生(亦為銀濤企業的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並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款擔保，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倘各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接收、獲提供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新業務機會；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iv)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否則契諾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契諾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更大百分比的股份。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編纂]之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 該契諾人（作為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不再於30%（或收購守則內不時訂明之該百分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生效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閱的結果將於[編纂]後在年報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地位／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銀濤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L)	100%	[編纂]	[編纂]
葉志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L)	100%	[編纂]	[編纂]
Wong Fong Cho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L」字母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東權益好倉。
- 銀濤企業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銀濤企業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Wong Fong Choi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 股	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u>	<u>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 25% 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銀濤企業（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股 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

香港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及可獲取數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房地產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及私營界別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大幅減少。舉例而言，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建築項目的數量大幅下跌，繼而導致模板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概不保證香港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將不會於未來減少。香港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競標前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標書具備充足利潤率的能力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個因素。我們經計及包括估計所需工人的數量及類型、項目的方法及複雜性、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的分包工作、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過去提供予客戶的價格、現行市況、招標文件所列明的規格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以及自客戶取得未來合約的前景等因素後釐定投標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遲，因此本集團無需就未能依時完成合約工程支付任何算定賠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個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項目錄得毛損總額約 720,000 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虧損主要由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不可預見的困難導致需要額外分包費用、物料及人力以完成工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 (i) 歸屬於該項目的毛損總額約為 720,000 港元；及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的項目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面對成本超支問題，從而將會導致較低利潤率或項目出現虧損。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中的工程。除分包成本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幅增加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亦面對有關分包商或其各自的僱員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的風險。我們亦面對因延期交付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出現缺陷，或倘出現任何導致人身傷害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死亡的事故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法律責任。該等事項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會導致出現訴訟或損害索償。概不保證當(或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需要時，我們將始終可以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委聘適合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各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勞工、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一段。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薪，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模板工程合約一般要求客戶不時作出進度付款。一旦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客戶將核證已完成工程金額及支付費用(扣除任何協定保留金後)。然而，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維持穩健。我們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並不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有關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糾紛，而有關糾紛或會導致嚴重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4。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識別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新分類及計量以及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而非產生虧損模式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其允許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此導致數項主要與我們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重新分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付客戶款項」，而合約資產應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額外稅項撥備淨額約918,000港元。

根據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3。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當(或於)客戶獲得對資產的控制權時，有關資產會被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刻轉讓。

就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履約行為會創造或提升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而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經參考根據完成直至報告期末指定交易(根據已驗證工程評核)按各合約的合約總值百分比確認收益。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99,423	378,627	361,873	249,727	300,066
銷售成本	(171,942)	(349,088)	(308,471)	(210,217)	(254,532)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39,510	45,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2	107	99	23
行政開支	(5,691)	(6,781)	(8,198)	(6,399)	(19,949)
其他開支	(39)	-	(8)	(7)	-
融資成本	(103)	(804)	(591)	(459)	(630)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所得稅開支	(3,636)	(3,597)	(7,490)	(5,542)	(6,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72	18,359	37,222	27,202	18,84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承接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及項目性質（私營或公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的項目」兩段。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分包開支	127,799	74.3	279,229	80.0	255,670	82.9	171,244	81.5	198,369	77.9
建築材料及耗材	31,499	18.3	44,552	12.8	32,059	10.4	21,107	10.0	45,633	17.9
租金	4,238	2.5	10,322	3.0	5,397	1.7	4,445	2.1	4,458	1.8
直接員工成本	2,611	1.5	3,587	1.0	3,771	1.2	2,808	1.3	3,399	1.3
客戶安排的勞工	-	-	3,493	1.0	1,653	0.5	-	-	-	-
運輸	1,574	0.9	1,561	0.4	1,597	0.5	1,241	0.6	1,449	0.6
其他銷售成本	4,221	2.5	6,344	1.8	8,324	2.7	9,372	4.5	1,224	0.5
	<u>171,942</u>	<u>100.0</u>	<u>349,088</u>	<u>100.0</u>	<u>308,471</u>	<u>100.0</u>	<u>210,217</u>	<u>100.0</u>	<u>254,53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即聘請分包商從事我們承接的若干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勞工成本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一項主要因素，其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0.3%及15.3%，分別約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參與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按年計的最小和最大日均工資波幅，如Ipsos報告所示（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性波動率	-0.3%	-15.3%	0.3%	1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1)</i>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83	19,553	(383)	(19,55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838	42,722	(838)	(42,72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767	39,118	(767)	(39,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595	30,350	(595)	(30,350)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				
<i>(附註2)</i>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20	16,327	(320)	(16,327)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00	35,673	(700)	(35,67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640	32,664	(640)	(32,6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497	25,342	(497)	(25,34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1,708,000港元、約21,956,000港元、約44,712,000港元及約24,97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8,072,000港元、約18,359,000港元、約37,222,000港元及約18,845,000港元。

財務資料

- (b) 建築材料及耗材，即購買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材、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以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為-1.0%及4.1%，分別對應 Ipsos 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鋁價格及硬木鋸材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的假設性波動	-1.0%	-4.1%	1.0%	4.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1)</i>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15	1,291	(315)	(1,29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446	1,827	(446)	(1,82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321	1,314	(321)	(1,3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456	1,871	(456)	(1,87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2)</i>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263	1,078	(263)	(1,078)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372	1,526	(372)	(1,526)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268	1,097	(268)	(1,0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381	1,562	(381)	(1,56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1,708,000港元、約21,956,000港元、約44,712,000港元及約24,97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8,072,000港元、約18,359,000港元、約37,222,000港元及約18,845,000港元。
- (c) 租賃費用，即主要包括為進行建築工程所需來自外部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租賃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成本；
- (d)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參與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就參與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為0.3%及15.3%，乃分別對應 Ipsos 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於

財務資料

香港參與模板工程行業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幅(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參與進行模板工程
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
的假設性波動

-0.3%	-15.3%	0.3%	1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8	399	(8)	(399)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11	549	(11)	(54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11	577	(11)	(5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10	520	(10)	(520)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7	333	(7)	(33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9	458	(9)	(458)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9	482	(9)	(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8	434	(8)	(43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1,708,000港元、約21,956,000港元、約44,712,000港元及約24,97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8,072,000港元、約18,359,000港元、約37,222,000港元及約18,845,000港元。
- (e) 客戶安排的勞工指有關客戶C安排工人進行部分工程的成本(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時間緊迫)；
- (f) 運輸，包括運送建築材料的成本；及

財務資料

(g)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客戶安排資源進行改善工程的成本、各種其他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雜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政府補助金	-	-	88	88	-
其他	59	-	7	1	11
	<u>60</u>	<u>2</u>	<u>107</u>	<u>99</u>	<u>23</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出售一輛柴油車輛所收取來自運輸署的補貼；及
- (c)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廢棄材料的收入及尚未兌現支票之調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50	0.9	50	0.7	50	0.6	38	0.6	38	0.2
折舊	159	2.8	152	2.2	264	3.2	109	1.7	226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6	9.9	—	—	863	10.5	861	13.5	185	0.9
[編纂]開支	—	—	—	—	—	—	—	—	12,865	64.5
汽車開支	164	2.9	215	3.2	245	3.0	184	2.9	196	1.0
經營租賃租金	262	4.6	295	4.4	298	3.6	221	3.4	236	1.2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4,211	74.0	5,894	86.9	6,170	75.3	4,734	74.0	5,359	26.9
其他開支	279	4.9	175	2.6	308	3.8	252	3.9	844	4.2
	<u>5,691</u>	<u>100.0</u>	<u>6,781</u>	<u>100.0</u>	<u>8,198</u>	<u>100.0</u>	<u>6,399</u>	<u>100.0</u>	<u>19,949</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折舊，包括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工具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的折舊；
- (c)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賬目審閱服務的費用；
- (d) [編纂]開支，即與[編纂]有關的開支；
- (e)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汽車有關的成本；
- (f) 經營租賃租金，指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即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披露，以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租金)；
- (g)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及
- (h)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電腦零件、酬酢、差旅、印刷、文具及公用設施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融資成本指就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往績記錄期間內，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將適用於合發旭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外，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按法定稅率 (即16.5%)計算	3,582	3,623	7,377	5,403	4,121
年內/期內稅項扣減	(20)	(20)	(30)	-	-
不可扣稅開支	82	1	146	138	2,175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8)	(7)	(3)	1	2
所得稅開支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實際稅率	16.7%	16.4%	16.8%	16.9%	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發旭英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付款的差異

背景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編纂]申請」一節所述，合發旭英為涉及旭昇[編纂]申請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旭昇的文件草擬本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發旭英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付款存在差異（「差異」）。

導致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付款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

就董事所盡悉，差異主要歸因於合發旭英委聘的一名核數師（「第一法定核數師」），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合發旭英委聘的另一名核數師（「第二法定核數師」，連同第一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旭昇[編纂]申請而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不同的會計估計。

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第8.7節，合約的完成階段可以各種方式釐定。該實體使用可靠地測量已完成之工程的方法。視乎合約的性質，方法可能包括：

- (a) 至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方法一」）；
- (b) 對已進行之工程進行的測量（「方法二」）；或
- (c) 合約工程完成的實際比例。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可以各種方式釐定，包括：

- i. 方法一；
- ii. 方法二；或
- iii. 合約工程完成的實際比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所應用的方法 (由第一法定 核數師審核)	所應用的方法 (由第二法定 核數師審核)	所應用的方法 (由旭昇申報 會計師審核)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	方法一 (SME-FRS)	—	不適用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	方法一 (SME-FRS)	—	方法二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	方法一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方法二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	方法二 [^]	方法二

[^] 累計除稅前溢利（與旭昇申報會計師的相同）已準確地向稅務局（「稅務局」）報告

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法定賬目，估計總合約成本及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乃用於確認合約收益（即採用上述方法一），確認合約成本乃基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就說明而言，以下公式用於確認合約收益：

$$\text{合約收益} = \text{經修訂合約金額 (附註)} \times \frac{\text{至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text{估計總合約成本}}$$

附註：經修訂合約金額為初始合約金額加後續變更訂單（如有）價值的總和

就向旭昇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相關賬目，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採用方法二確認，即基於客戶認證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就說明而言，以下公式用於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

$$\text{合約收益} = \text{經修訂合約金額 (附註)} \times \text{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

附註：經修訂合約金額為初始合約金額加後續變更訂單（如有）價值的總和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 估計總合約成本 × 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

根據上文所述，根據方法一估算項目完工百分比所用的主要判斷為估計總合約成本。此外，根據方法二估算項目完工百分比所用的主要判斷為估計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當中，就方法二而言，倘於報告年度結束日期未有作出工程進度認證或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書並未涵蓋截至報告期末，自上一進度認證至截至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估算，並參考報告期末後的下一進度認證。

由於方法一及方法二的主要判斷存在差異，管理層向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估計及假設於相關時間有所不同，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分別發出未經修改的意見，當中所提供的估計及假設符合於相關時間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

除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不同會計估計外，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審核的賬目之間存在的其餘差異，主要歸因於法定核數師於發出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日後事件（例如收到最終賬目），經最終賬目認證的已完成工程與董事作出之原定估計存在差異。因此，發生日後事件導致董事修訂會計估計。

準備旭昇[編纂]申請時，旭昇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聘以為旭昇發出會計師報告。管理層採納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會計政策及判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的方法二。當中，由於向法定核數師提供估計及假設時，若干最終賬目尚未可得，旭昇申報會計師可自旭昇董事獲得較法定核數師更準確的估計及假設，由於旭昇申報會計師可利用該等於法定核數師發出報告日期後收到之最終賬目。基於上文所述，旭昇申報會計師審核的賬目與法定核數師審核者相比，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估計收益增加約36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估計收益則減少約363,000港元。

財務資料

摘錄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合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合約收益的計量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日後事件的結果。隨著發生事件及解除不確定性，估計一般需作修訂。」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為定價合約，建築合約的結果可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可靠地估計：

- (a) 合約總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b) 實體將有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
- (c) 於截至報告期末，為完成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d) 能明確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從而使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估計作出比較。」

因此，就尚未完成的建築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時涉及「各種不確定因素」及估計。由於旭昇申報會計師能於法定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回顧旭昇[編纂]申請內當時的往績記錄期間，因此，旭昇申報會計師於旭昇[編纂]申請中報告內包含日後事件影響的數字。

董事認為，且稅務顧問同意，會計政策差異及日後事件的發生僅會導致暫時性時間差異，以縱向角度而言，收益及成本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即會消除。因此，不同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差異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項下不同會計方法所致，而稅務局會認為差異乃源自意見更改，而非任何類型的稅務違規行為。的而且確，稅務局於本集團提交先前重新評估要求後，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70A條修改已發出的評估，以更正已發出的評估，或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額外評估。

財務資料

有關先前重新評估要求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差異，合發旭英及其相關公司合發鋼結構委聘一名稅務顧問（「旭昇稅務顧問」）就旭昇[編纂]申請的稅務影響及責任發表意見。旭昇稅務顧問認為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事件應源自「無意及疏忽的會計處理」。

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指示旭昇稅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致函稅務局，以報告有關差異（「先前重新評估要求」）。此外，合發鋼結構已發出額外稅務負債連同利息合共1,228,966港元的支票。於向稅務局支付的1,228,966港元中，1,290,000港元與合發鋼結構的應付稅項淨額有關（其已由與合發旭英的應償還稅項淨額有關61,034港元所抵銷）。下表為合發旭英的應償還稅項淨額的計算基準：

評稅年度	向稅務局報告 的合發旭英 所得稅開支 港元	由旭昇申報 會計師 審核的文件 草擬本內 的所得稅開支 港元	差異 港元
二零一二／一三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一四	—	910,051	(910,051)
二零一四／一五	5,321,520	4,289,765	1,031,755
超報總計			121,704
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 額外應付利息部分			(60,670)
應償還稅項淨額			(61,034)

* 未經旭昇申報會計師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的授權代表已致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討論此事件。助理評稅主任表示，此事件不太可能被視為錯誤，而且第60條（評稅主任提出額外評估的權力）及第70A條（評稅主任糾正錯誤的權力）不適用於此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向稅務局提交終止先前重新評估要求，理由是差異乃為時間差異，並無發現任何錯誤。稅務局隨後向合發鋼結構退還1,228,966港元。董事確認，稅務局於終止先前重新評估要求後不會對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於1,228,966港元退稅所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由於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並無導致退稅或額外稅務責任的錯誤，與助理評稅主任的表述一致，即「此事件不太可能被視為錯誤，而且第60條（評稅主任提出額外評估的權力）及第70A條（評稅主任糾正錯誤的權力）不適用於此事件」。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事件。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不存在不合規的情況下，對於旭昇董事的能力或誠信，以及彼等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並無疑慮。

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

背景

與合發旭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稅務局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計算表相比，合發旭英的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稅通知書中大意少報5,379,133港元（「錯誤」）。因此，由於上述少報，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及少收稅款887,557港元（即5,379,133港元×16.5%）。

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的錯誤乃歸因於合發旭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1部第1.1項的利潤表，該利潤表中所述的利潤應為除結轉自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虧損前利潤，惟所報利潤為除結轉虧損後利潤。然而，合發旭英應付稅項金額已於同一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2部第2.1項中正確呈報。此外，於所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所附的利得稅計算表中，正確利潤金額已告提供以作評估，該利得稅計算表中亦已呈報正確的應付利得稅金額。

合發旭英首次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中通知稅務局有關錯誤。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回應。發生錯誤與通知稅務局有關錯誤的時間相隔少於七個月。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重新評估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合發旭英的稅務代表致函稅務局，再次向稅務局通報該錯誤。致稅務局的函件中已附上支票，以支付應付利得稅887,557港元。此外，另一金額為137,572港元(按應付利得稅887,557港元的5%乘以10%(即887,557港元 × 1.05 × 1.10 - 887,557港元))的支票亦一同隨致稅務局的函件附上，作為繳付延遲繳付利得稅887,557港元的附加費。計算方法如下：

	港元
A. 誠如上述延遲繳付的稅項	887,557
B. 附加費(額外應付稅項的5%)(即 A × 0.05)	44,378
C. 附加費(額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的10%)(即 (A+B) × 0.1)	93,194
	<u>137,572</u>
總稅項及建議附加費負債	<u><u>1,025,129</u></u>

稅務顧問的觀點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倘漏報或少報相關資料以致申報不確，稅務局可評定款額不超過少徵稅款三倍的補加稅。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就錯誤評定補加稅，根據稅務局罰款政策，可能評定的補加稅款額將介乎少徵稅款的5%至30%，即44,378港元(為887,557港元的5%)及266,267港元(為887,557港元的30%)。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該錯誤乃屬疏忽，或可被稅務局接納為疏忽。因此，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補加稅的可能性較低。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定補加稅，則合發旭英可提出合理辯解的辯護，鑑於其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2部第2.1項申報正確應付稅項、於連同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提交的利得稅計算表中正確計算應課稅利潤及應付稅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通知稅務局有關該錯誤的事實。根據法例，利得稅計算表為報稅表的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首次通知稅務局有關錯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稅務局的回應。因此，稅務局可能會接受上述原因為合理辯解。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有關資料以致申報不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以及相等於少徵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合發旭英提出任何檢控，合發旭英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向稅務局提出替代罰款，以了結檢控。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提出檢控的可能性較低。此乃由於犯罪須具意圖，惟合發旭英於報稅表一部分的利得稅計算表呈報除結轉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虧損前利潤之正確數字。因此，所指控的罪行缺乏意圖此一重要因素；而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的罪行於本事件中高度存疑。因此，合發旭英被要求為解決錯誤而作出替代罰款的機會較低。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或接受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兩張支票，以解決該錯誤。於此情況下，合發旭英的總稅項(887,557港元)及附加費(137,572港元)負債將為1,025,129港元。

目前重新評估要求的最新情況

稅務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函件發出額外評稅，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要求最終稅項887,557港元(即延遲繳付稅項金額)。其後，該887,577港元的款項已告支付，且合發旭英收到付款證明，表明稅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收到887,557港元的款項。

稅務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函件要求進一步資料，包括(i)合發旭英的重列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自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詳細損益賬；(ii)有關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調整及賬目；及(iii)所作調整與重列賬目之對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合發旭英的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另一函件，向稅務局提供所要求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稅務局任何回覆。

為應對稅務事件之加強內部監控

為應對稅務事件，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內部監控：

- 詳細說明有關確認建築合約合約收入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的書面政策應納入至內部監控手冊。

財務資料

- 財務總監將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總監將審閱會計團隊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後將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 董事會及財務總監將負責監控會計準則更新，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特別是稅務影響。
-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贊助會計人員參與會計專業人士組織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會計政策應用的知識。
-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不時與客戶代表商討，以減少對已完成工作量的理解上的差異。項目接近完成階段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客戶代表商討有關客戶安排的資源，以進行改善工程(如有)，以便於收取最終賬目款項前對最終賬目進行更準確的估算。其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通知會計部有關已完成工作量及成本估算的任何更新，以編製管理賬目。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i)錯誤乃無意疏忽；(ii)合發旭英的應付稅項已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2部分第2.1項中正確呈報；(iii)應課稅利潤及應付稅項的正確金額已於構成報稅表不可或缺部份的利得稅計算表中呈報；及(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稅務局作出通知，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錯誤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適合性或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為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項目A」)中獲取約83.0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

財務資料

- (ii) 部份由自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等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1%，多於收益增加約20.2%(因此錄得較低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的比例有所波動。

以下為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導致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6.1%。增加主要由(i)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金額上升，導致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項目A購入大量建築材料及耗材(由於項目處於初步階段而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步階段預先採購建築材料)約22.0百萬港元所致。
- (iii) 租賃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約4.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惟租賃費用相對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就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項目B」)錄得相對較高的租賃費用。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九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項目B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與我們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大，主要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我們於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而該施工程序需要較高單位租賃價格的不同金屬棚架設備，因此金屬棚架設備租賃費用更高。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聘請地盤管工以滿足整體業務增長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收益(千港元)	249,727	300,066
毛利(千港元)	39,510	45,534
毛利率	15.8%	15.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2%。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B錄得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較高，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董事認為，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分包商於進行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項目涉及較高難度及複雜性，因此本集團於投標該項目時設定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七年：約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取得相對較高計息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儘管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低)。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編纂]開支及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9%。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4%。儘管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15個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24個，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所致：

- (i) 我們源自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確認收益金額較低，乃由於客戶驗證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僅貢獻收益約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169.3百萬港元)。
- (ii) 10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動工，其中若干項目均於初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實際工程較少。因此，該等新項目的確認收益僅可抵銷部分上文(i)所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所帶來的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4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08.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1.6%，較收益的減幅約4.4%為多(因而導致較高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的比例有所波動。

以下為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55.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減少。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2.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導致所需建築材

財務資料

料及耗材金額減少；及(ii)客戶承擔由客戶F及G授出的項目的建築材料成本，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承擔較低比例的建築材料成本。

(iii) 租賃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7.6%。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因為傳統模板工程對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使用程度較高，而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傳統模板工程的收益比例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因此對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租賃需求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承接更多項目，導致地盤管工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78,627	361,873
毛利(千港元)	29,539	53,402
毛利率	7.8%	14.8%

毛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0%，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儘管收益減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受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乃由於有關項目的利潤率較我們其他項目的利潤率為低，主要因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故產生額外成本。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大致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約88,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無)。

融資成本

儘管計息銀行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0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9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計息銀行貸款為由本集團不時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償還的循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毛利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2.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動工的兩個項目(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另一個項目(「項目C」)，初始合約金額約為9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而大部分工程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行。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來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香港兒童醫院項目	40,975	169,340
項目C	12,529	78,373
	<u>53,504</u>	<u>247,713</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03.1%，較收益增幅約89.9%為多(因而導致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2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及(ii)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導致與收益增加相比，分包費用出現超過比例的增幅。
- (ii) 我們的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4.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1.6%。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與收益增長比較出現少於比例的增幅主要由於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所致，其涉及如鋼筋屈紮工程及混凝土澆注工程等其他建築工程。董事認為，鑒於涉及工程的性質，有關項目的材料及耗材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 (iii) 租賃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如上文討論有所增加，證明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金額增加；及(ii)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所致，其涉及如鋼筋屈紮工程及混凝土澆注工程等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工程整體需要較少金屬棚架設備，導致與收益的增幅相比，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租賃費用出現超過比例的增幅。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項目管理員工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199,423	378,627
毛利(千港元)	27,481	29,539
毛利率	13.8%	7.8%

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收益如上文討論有所增加，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本節上文討論的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出售廢棄材料的任何收入(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59,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額外辦公室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ii)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上升；及(iii)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辦公室員工的一般加薪，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金額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且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21)	24,897	12,787	4,839	(20,1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884)	(298)	(3,444)	(1,842)	3,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535	6,996	10,877	(8,456)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170)	31,595	20,220	(5,459)	(30,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1	11,901	43,496	43,496	63,7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43,496	63,716	38,037	32,86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租賃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59	152	264	109	226
融資成本	103	804	591	459	630
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	7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008	22,910	45,562	33,309	25,822
合約資產增加	(3,338)	(10,953)	(35,159)	(44,146)	(5,7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458	8,463	11,680	(12,9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146)	9,562	(14,220)	(7,459)	(9,794)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00	(138)	(93)	176	(3,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 留金／(減少)	15,574	(435)	16,437	12,602	(1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7)	(826)	(3,156)	(1,333)	(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5,171	24,578	17,834	4,829	(18,205)
已收銀行利息	1	2	12	10	12
(已付)／退回所得稅	(9,993)	317	(5,059)	-	(1,925)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21)	24,897	12,787	4,839	(20,11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5.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增加約5.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來自客戶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動用合約負債所致，而我們於過往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約負債錄得現金

財務資料

流入。本集團將與各客戶密切跟進經認證收益金額及已完成工程，以避免經認證收益金額大於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合約負債為一次性事件，而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他項目錄得合約負債。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期內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較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為快，出現現金流量錯配，部分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不一致所致。為避免類似情況，本集團將積極跟進客戶支款。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	-	-	-	-	(3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	(216)	(338)	(338)	(1,3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028)	(1,856)	(3,106)	(1,504)	5,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774)	1,774	-	-	(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7,884)</u>	<u>(298)</u>	<u>(3,444)</u>	<u>(1,842)</u>	<u>3,663</u>

如上表所示，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還款，而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墊款(以供其個人用途)及本集團向關聯方墊款。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及關聯方墊款約7.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的墊款約1.9百萬港元，有部份歸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現金墊款約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38,000港元及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的現金墊款約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葉志明先生款項的還款約5.4百萬港元，部份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所用現金約0.4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現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新增銀行貸款	-	15,638	74,362	54,362	20,000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償還銀行貸款	(1,182)	(7,861)	(52,313)	(51,718)	(31,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009	23	(9,281)	(9,341)	(1,962)
已付股息	-	-	(1,300)	(1,300)	-
償還融資租賃	(18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8,456)	(14,392)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付的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本金、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9.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關聯方墊付款項約11.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約74.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52.3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51.7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3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約5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1.8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2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工具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的開支。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2,000港元、216,000港元、338,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8	–	62
工具及設備	82	172	–	1,210
汽車	–	–	311	–
電腦設備	–	36	27	50
	<u>82</u>	<u>216</u>	<u>338</u>	<u>1,322</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104,414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23,7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7	2,303	5,4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	–	–	55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47	4,185	4,278	8,052	8,571
可收回稅項	1,15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42,844
	<u>96,529</u>	<u>142,942</u>	<u>201,378</u>	<u>184,458</u>	<u>179,60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458	12,9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23,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6	7,070	3,914	3,408	934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20,817
應付稅項	–	2,759	5,190	9,274	9,939
	<u>45,006</u>	<u>73,124</u>	<u>95,705</u>	<u>61,281</u>	<u>55,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23</u>	<u>69,818</u>	<u>105,673</u>	<u>123,177</u>	<u>124,32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1.5百萬港元、約69.8百萬港元及約105.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業務增長及營運獲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其中包括）因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更為依賴銀行貸款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銀行貸款大致增加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百萬港元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盈利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124.3百萬港元。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從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履約義務以向客戶提供模板及／或其建築工程。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如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以交換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當代價款項僅視乎時間流逝而收取，合約資產便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進行中工程及應收保留金有關，並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大致相同。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24,422	24,848	39,743	35,990
未發單之收益	22,661	33,188	53,452	62,918
總計	<u>47,083</u>	<u>58,036</u>	<u>93,195</u>	<u>98,908</u>

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整體的業務增長；及(ii)我們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數量增加，而該等項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導

財務資料

致保留金在較後的日子發放。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前報告期結轉的項目預扣的應收保留金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始的新項目；及(ii)大部分的應收保留金尚未歸還，導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只有應收保留金約5.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轉換至貿易應收款項或已結清。

根據執行最終賬目、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按照相關合約內的條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清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28	5,103	25,222	16,771
一年後	15,933	28,085	28,230	46,147
總計	<u>22,661</u>	<u>33,188</u>	<u>53,452</u>	<u>62,918</u>

未發單之收益

我們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9.7百萬港元。我們的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發單收益約3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超過同期增加的約30.1百萬港元未發單收益。未發單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發單之收益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收入確認而言兩個最大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六曆年進行，因此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有關項目的工程量相對較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發單之收益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隨後的發單及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62.9百萬港元，當中約5.8百萬港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單之收益約為3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約為36.0百萬港元款項當中約26.8百萬港元已其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出賬單。有關隨後發單的約26.8百萬港元中，約25.3百萬港元已其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4.8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變動部分歸因於不同客戶的不同清償方式以及我們授出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收入確認而言兩個最大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六曆年進行，因此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有關項目的工程量相對較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相對較高，原因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一段。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2.1天	24.4天	27.9天	36.4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32.1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24.4天、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為27.9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6.4天。該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的清償款項方式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按工程認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0,122	20,029	30,437	31,444
31至60天	-	531	4,343	9,150
61至90天	-	-	-	3,916
超過90天	-	-	-	64
	<u>30,122</u>	<u>20,560</u>	<u>34,780</u>	<u>44,574</u>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7.7%已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其後結付 千港元	%
0至30天	31,444	31,266	99.4
31至60天	9,150	8,349	91.3
61至90天	3,916	3,916	100.0
超過90天	64	—	—
	<u>44,574</u>	<u>43,531</u>	<u>97.7</u>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0%、95.1%、53.1%及77.6%，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零、零、35.8%及45.3%分別來自最大客戶。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鑒於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的意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受傷工人的墊款，有關墊款可向總承建商報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約4.2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4%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當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之前向我們付款，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負債則被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約22.3百萬港元、約38.7百萬港元及約2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39	19,727	36,626	25,257
應付保留金	<u>2,758</u>	<u>2,535</u>	<u>2,073</u>	<u>2,123</u>
	<u>22,697</u>	<u>22,262</u>	<u>38,699</u>	<u>27,380</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建築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及金屬棚架設備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6.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變動部分歸因於不同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不同所致。特別是，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與導致本節上文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相對較低金額的原因相似。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產生較低銷售成本約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34.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5.9天	20.7天	33.3天	33.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5.9天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7天，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至約33.3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33.4天，主要受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差異所影響。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9,919	19,637	36,545	25,113
31至60天	20	90	29	114
61至90天	-	-	38	30
90天以上	-	-	14	-
	<u>19,939</u>	<u>19,727</u>	<u>36,626</u>	<u>25,257</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100.0%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74	6,975	3,814	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22	95	100	113
	<u>7,896</u>	<u>7,070</u>	<u>3,914</u>	<u>3,408</u>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以及有關客戶安排資源進行修改工程及客戶C安排工人進行部分工程的成本(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時間緊迫)。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計成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客戶安排的資源所進行的修改工程的應計成本淨減少約2.8百萬港元，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編纂]開支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所抵銷。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墊付的現金，以作其個人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20,817
	<u>14,413</u>	<u>36,575</u>	<u>34,981</u>	<u>21,219</u>	<u>20,817</u>
非即期：	<u>-</u>	<u>-</u>	<u>-</u>	<u>-</u>	<u>-</u>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指銀行貸款以及銀行透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193	10,970	33,019	21,219	20,817
銀行透支	—	14,362	—	—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u>20,817</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貸款約為 20.8 百萬港元。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獲(i)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餘下銀行融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並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解除，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正式簽立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支付該等最高達 20 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ii)本公司須保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能於任何時間超過連續 14 個交易日被暫停交易(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以待披露內幕消息公告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並擔保我們的綜合淨有形資產須於任何時間不少於 80 百萬港元，並於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綜合總計息貸款減綜合淨有形資產的現金應不超過 0.3 倍。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20。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就物業租賃作為承租人)合計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5	298	314	314	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258	314	275	39	-
	<u>553</u>	<u>612</u>	<u>589</u>	<u>353</u>	<u>301</u>

此等租賃為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協定介乎一至兩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	-	-	3,062	2,8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金額約3.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指與一項本集團與一名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就購買金屬棚架設備而訂立之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董事認為，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潛在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仍然未明。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89.9%	(4.4%)	20.2%
純利增長	不適用	1.6%	102.7%	(30.7%)
毛利率	13.8%	7.8%	14.8%	15.2%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0.9%	6.0%	12.5%	8.5%
純利率	9.1%	4.8%	10.3%	6.3%
權益回報率	34.9%	26.2%	35.1%	15.1%
總資產收益率	18.7%	12.8%	18.4%	10.1%
流動比率	2.1	2.0	2.1	3.0
速動比率	2.1	2.0	2.1	3.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2.1天	24.4天	27.9天	36.4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5.9天	20.7天	33.3天	33.4天
資本負債比率	27.9%	52.2%	33.0%	17.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11.8	28.3	76.7	40.6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減至約361.9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0.9%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0%，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2.5%。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變動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9.1%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8%，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0.3%，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變動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34.9%、約26.2%及約35.1%。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權益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大額收益的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毛利率與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權益回報率受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減少。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約18.7%、約12.8%及約18.4%。三個財政年度間總資產收益率的變動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總資產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1倍、約2.0倍及約2.1倍，於上述各報告日期大致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倍。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由於本集團有強大的流動資產頭寸，而流動負債減少約36.0%，導致(i)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4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清合約負債；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因業務性質關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後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即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9%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提取新銀行貸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約33.0%，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波動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總借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9%，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此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較低水平。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8倍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倍。該降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淨增加所致之更高利息開支，因而令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低。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7倍，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所討論，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7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6倍，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所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須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使債務與權益達至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審視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應審視的情況而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借取新銀行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要而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生，其約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以了解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編纂]發行有關，預期會在[編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中將在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賬，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已／將受估計[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

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1.3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結清，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聯方的租金：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216	-	-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葉枝旭先生及葉太分別擁有50%。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作為租戶)向旭英發展有限公司租賃香港九龍合桃街17號昌盛工業大廈12樓單位B室作為日常業務用途。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租賃交易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當前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編纂]港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並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 之理由及 [編纂]

本公司正尋求 [編纂]，務求 (i) 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以擴大業務；(ii)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背景及協助加強其市場聲譽；(iii) 提供股票交易的流動性並使我們能更容易地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v) 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及 (v) 加強招聘策略及工作士氣。

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我們透過擴大模板工程產能、購買自身金屬棚架設備及加強人力資源，務求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擴大市場份額。[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達成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日後進行的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擁有逾 25 年歷史。葉志明先生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已服務本集團最少 20 年。控股股東的多年服務展示其對本集團的承諾。董事相信，[編纂] 將促進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之實施，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公司形象，有助我們更有效解決未來的挑戰，帶領本集團提升至更高層次。

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以擴大業務

基於行業前景預視到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

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約 1,361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 1,54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3%。尤其是，預期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約 6,243.0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 6,967.2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8%。新發展區計劃 (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建) 預期將會進行開發，並提供約 109,400 個單位及 1,717,000 平方米工業及商業樓面面積。連同二零一七年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預期新發展區的該等已平整土地可增加樓宇建設的土地供應，因此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

董事相信，經考慮手頭項目、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提交的投標，以及我們計劃提交的潛在項目，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會增長。受建築工程行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的業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務機會及正面未來前景所帶動，董事相信，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爭取規模龐大及盈利豐厚的模板工程項目的擴展計劃屬合理。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百萬港元。考慮到(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將予確認之預期收益總額(為約704百萬港元)約7.5%；(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少於流動負債(為約55.3百萬港元)；(iii)根據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耗材)的項目平均每月營運成本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百萬港元)僅可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提供資金約一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僅足以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將無法應付未來業務擴展所需。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為未來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可持續集資平台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承受由較高資本負債比率所致之利率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受負面影響，由於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繼續資助業務擴展會導致本金及利息付款。我們或繼續獲取若干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的同時，董事相信，擴大資本的[編纂]地位將使本集團更利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若不具備[編纂]地位，將難以於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沒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之組合而非單純依賴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有利。倘[編纂]延遲或不獲進行，我們或需(i)尋求進一步的銀行融資(倘獲提供)；及/或(ii)通過拒絕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進行的招標邀請以減緩業務發展，此舉對本集團未來增長並無裨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為項目融資及捕捉未來商業機會的資金需求

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總承建商僅會考慮委聘財務狀況穩健，並能維持現金流量流動性的模板承建商，而缺乏足夠資金及財政支持的行業參與者將不會在招標過程中獲考慮。因此，具有較穩健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模板承建商可競投更多更大型項目，而大型建築項目有助模板工程承建商加強其工作經驗及建立行內聲譽。根據董事的經驗，授予招標前，客戶一般會考慮潛在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我們未能成功投得若干大型項目，乃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有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 165 份招標邀請，然而，我們已拒絕 48 份招標邀請，預期總合約金額為約 2,514 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流動性及／或人力於同一期間進行多項大型項目，我們未能投標更多大型項目，繼而流失業務機會及妨礙業務增長。鑒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將可透過獲得未來機遇達致進一步增長及透過擁有 [編纂] 地位及現金流量流動性提升取得更多大型建築項目。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背景及協助加強其市場聲譽

由於我們以邀請投標方式獲得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背景及認受性乃獲取新項目的重要因素。[編纂] 地位乃質素的保證，通常反映出本公司遵循更高標準的合規及企業管治。因此，董事認為公開 [編纂] 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公司背景及認受性，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聲譽。

我們亦相信，[編纂] 可吸引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此舉亦可加強本集團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心。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已公開 [編纂]，董事認為公開 [編纂] 地位將提升我們於業界同行間的競爭力。

提供股票交易的流動性並使我們能更容易地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編纂] 可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提供股份買賣市場。[編纂] 將令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易於投資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 [編纂] 將使本集團可於必要時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於將來作進一步擴展。相反，債務融資並無提供類似優勢。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董事認為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協助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債務融資 (倘需要)。作為一間沒有公開 [編纂] 地位的私人公司，董事認為，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我們將很難獲得債務融資。由於上市規則對具有公開 [編纂] 地位的公司將有更嚴格的財務報告要求，銀行將可更有效地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任何未來借款之審批程序將更為順暢。由於獲得銀行融資更為容易，我們於現金流量管理上更具靈活性。

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

相對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將須受限於更嚴格的合規要求。舉例來說，[編纂] 後，我們將加強企業管治制度，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慣例於 [編纂] 後可進一步改善。就此，董事認為公開 [編纂] 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將成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中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

加強招聘策略及工作士氣

於營運層面，董事認為公開 [編纂] 地位將改善我們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及優秀人才於未來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並挽留現有員工的招聘策略。董事認為公開 [編纂] 地位亦可改善現有員工的工作士氣，從而提升服務質素，有利於長遠發展。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 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約 [編纂] % 將用作撥付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我們的籌備成本包括 (其中包括)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及分包費用。由於客戶一般於工程展開後作出進度付款，我們或會於項目實施的初步階段經歷初步現金流出。此外，即使自客戶收取首次付款後，我們一般繼續經歷淨現金流出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一段。

分配籌備成本的基準及擴展計劃

根據過往經驗，自大型項目產生籌備成本直至累計現金流出淨額達至最高位最多可達十一個月，平均約為八個月。我們估計籌備成本約為初始合約金額的約21.6%，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累計現金流出淨額最高金額佔大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之百分比平均數得出。

由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其中兩個已獲授項目及本集團可能獲取的一項潛在項目的籌備成本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現有營運規模之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就說明而言，倘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用於支付潛在項目的籌備成本，根據平均籌備成本比率約21.6%，我們可投標初始合約金額共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為籌備成本提供資金的 [編纂]

我們計劃動用部份所得款項撥付下列獲授及潛在項目籌備成本：

項目地點及性質	初始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籌備 成本金額 千港元 (附註2)	所得款項 分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概約千港元			
<i>已獲授項目</i>				
大圍站住宅發展(「項目一」)	217,686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47,020	[編纂]
啟德綜合發展(「項目二」)	45,705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9,872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項目地點及性質	初始		預計籌備 成本金額 千港元 (附註2)	所得款項 分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概約千港元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潛在項目				
啟德商業項目(「項目三」)	[編纂]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編纂]	[編纂]
				<u>[編纂]</u>

附註：

1.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乃根據董事以經驗作出之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動工日期或由潛在客戶按招標過程及項目要求變動調整。
2. 預計籌備成本金額以籌備成本比率約21.6%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配籌備成本的基準及擴展計劃」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相對較大機會投得項目三，由於我們出席有關該項目的投標會面。提交標書後，客戶可透過會面或查詢函件釐清及與我們磋商所提交的標書細則及合約條款。根據董事的經驗，只有入圍的潛在候選人方會獲邀出席會面。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計劃於項目一及項目二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籌備成本提供資金。我們擬將剩餘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與我們約5.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融資共同用作資助項目三的籌備成本。

預期合約金額超過 10.0 百萬港元的已投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 14 份招標邀請，並提交 14 個項目的投標。在我們提交的 14 份投標中，我們已獲授兩個項目，包括項目二，總初始合約金額為 155 百萬港元，而我們仍在等待 11 個項目（包括項目三）的結果，總估計合約金額約為 1,225 百萬港元。除項目二及項目三（載於上文「為籌備成本提供資金的 [編纂]」一段）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投標詳情（不包括不成功的投標書）列於下表。

項目地點及性質	初始	實際／預計項目	狀況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動工日期 (附註)	
鴨脷洲住宅發展	109,297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已獲授
黃竹坑住宅發展	93,288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等待投標結果
長沙灣商業發展	75,078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等待投標結果
觀塘住宅發展	143,804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等待投標結果
屯門住宅發展	161,104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等待投標結果
啟德政府發展	63,391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等待投標結果
灣仔商業發展	98,415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等待投標結果
西營盤住宅發展	16,919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等待投標結果
赤鱸角商業發展	232,296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等待投標結果
火炭住宅發展	85,992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等待投標結果
西九龍博物館	113,640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估計項目動工日期乃根據董事按經驗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動工日期或由潛在客戶按招標過程及項目要求變動調整。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擬以自身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融資為上表載列的已獲授及潛在項目的籌備成本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充足內部資源

誠如本節上文「為籌備成本提供資金的[編纂]」一段提及，為項目三籌備成本提供資金所需內部資源為約5.1百萬港元。此外，根據籌備成本比率約21.6%，就已獲授鴨脷洲住宅發展項目預期籌備成本（並非以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獲授項目）為約23.6百萬港元。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除以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籌備成本外，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已獲授項目及項目三的籌備成本提供資金。

倘我們獲授任何上述所披露之目前等待投標結果的已投標項目，我們將參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評估我們的財務能力。倘我們的財務能力不足以應付額外投標項目，且倘我們無法尋求額外銀行融資以支付已投標項目的籌備成本，我們將拒絕獲得投標。

如果[編纂]延遲或未有進行，我們將拒絕潛在投標邀請並放慢業務發展，或將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以為獲授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0%；及(ii)本集團並無任何房地產物業可供用作額外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我們可能難以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即使我們可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受到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影響。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當中，董事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金屬棚架設備，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倉庫的一年租賃成本，而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看守倉庫的額外員工的勞工成本。根據董事的經驗，一套金屬棚架設備的基本套裝包括2支交叉支撐、2個框架及4個千斤頂。根據上述假設，透過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能購置約18,937套金屬棚架設備。我們擬於二零一九曆年把該等金屬棚架設備用於獲授項目、我們已提交標書的潛在項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目及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份，我們將積極投標的潛在項目。考慮到(i)手頭模板工程項目的數量；及(ii)香港建造業的預期增長，其中模板工程是不可或缺的一步；以及(iii)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執行大量新獲授的項目，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透過擁有自有的金屬棚架設備對本集團有利。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的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金屬棚架設備(不包括其他設備租賃費用)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金屬棚架設備數量、所產生的相關租賃費用、金屬棚架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購置約[編纂]百萬港元金屬棚架設備可每年節省約3.2百萬港元的租賃開支。因此，我們預期購買金屬棚架設備之成本將於約四年內收回。每年節省的租賃成本及購置金屬棚架設備的每年額外開支(包括八年期間(即金屬棚架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之比較載列於下表：

購置金屬 棚架設備 的概約年度 租賃開支 (A) 千港元	與收購相關 的概約 年度折舊開支 (B) 千港元	與收購相關 的概約 年度雜項開支 (C) 千港元 (附註)	每年節省的租賃成本 與購置金屬棚架設備 每年的折舊及其他雜 項費用開支之概約差 異 (A-(B+C)) 千港元
3,182	1,421	420	1,341

附註：概約年度雜項開支包括倉庫的租賃成本及一名額外看管倉庫員工的勞工成本。

根據上表，估計年度租賃開支大於與收購金屬棚架設備相關的概約年度折舊開支及概約年度雜項開支之總額。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自有金屬棚架設備以長遠計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就擴展計劃而言，使用所得款項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額來購置該等金屬棚架設備不足以解決所有的項目需要。除租賃金屬棚架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購買自有金屬棚架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屬棚架設備按成本計約為6.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及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金屬棚架設備金額，董事預期，倘我們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更多金屬棚架設備，每年金屬棚架設備的租賃開支將約為6.1百萬港元，同時，我們估計倘我們使用所得款項購置金屬棚架設備，我們能每年節省約3.2百萬港元的租賃成本。為了滿足所有的項目需要，我們計劃繼續向供應商租借金屬棚架設備，並預期未來租賃金屬棚架設備將產生每年租賃開支約2.9百萬港元，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其他益處

除經濟得益外，購置金屬棚架設備將降低我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將缺乏金屬棚架設備而導致的任何延誤及於開展項目前短時間內租賃成本降至最低水平。根據Ipsos報告，金屬棚架設備的供應隨著時間而波動，而金屬棚架設備的租賃乃取決於市場內是否有合適的金屬棚架設備。由於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增加及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需要，有時候，難以於香港租賃市場獲取金屬棚架設備。董事認為，購置自有金屬棚架設備將(i)減少因金屬棚架設備供應短缺而導致金屬棚架設備租賃成本增加的風險；及(ii)減低我們未能在租賃市場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合適金屬棚架設備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因此，購置自有金屬棚架設備將使我們於運用營運資源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我們執行項目的效率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董事亦認為，倘我們自有金屬棚架設備，能使我們對於項目使用的金屬棚架設備的品質及安全具有更大監控能力。同時，雖然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會於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的金屬棚架設備送抵地盤時檢查其品質，我們不會獲提供例如該金屬棚架設備的使用年期、保養往績及存放地點的情況等資料。倘我們於項目使用我們購置的金屬棚架設備，我們能得到更多有關金屬棚架設備的狀態，並可進行定期保養，讓我們更能控制金屬棚架設備的品質及安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展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自供應商租用金屬棚架設備，惟董事認為長期只依賴租用金屬棚架設備以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現有項目的數目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9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65百萬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251百萬港元。連同上述的擴展計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展，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加。

倘 [編纂] 定於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的上限)，[編纂]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倘 [編纂] 定於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的下限)，[編纂]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倘 [編纂] 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 [編纂] 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會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有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財資工具。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對 [編纂] 的 [編纂]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 [編纂] 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編纂]，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編纂]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之其他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贊助費。[編纂]及[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及／或[編纂]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Logo]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0頁所載之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材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

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

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含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9,423	378,627	361,873	249,727	300,066
銷售成本	6	<u>(171,942)</u>	<u>(349,088)</u>	<u>(308,471)</u>	<u>(210,217)</u>	<u>(254,532)</u>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39,510	45,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	2	107	99	23
行政開支		(5,691)	(6,781)	(8,199)	(6,399)	(19,949)
其他開支		(39)	–	(7)	(7)	–
融資成本	7	<u>(103)</u>	<u>(804)</u>	<u>(591)</u>	<u>(459)</u>	<u>(630)</u>
除稅前溢利	6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所得稅開支	10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8,072</u>	<u>18,359</u>	<u>37,222</u>	<u>27,202</u>	<u>18,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7	321	388	1,484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	—	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	321	388	1,8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貿易應收款項	15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c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1,774	—	—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6	4,047	4,185	4,278	8,052
可收回稅項		1,1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流動資產總值		96,529	142,942	201,378	184,45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	4,458	12,92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8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c	11,220	11,243	1,9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896	7,070	3,914	3,408
計息銀行貸款	20	3,193	25,332	33,019	21,219
應付稅項		—	2,759	5,190	9,274
流動負債總額		45,006	73,124	95,705	61,281
流動資產淨值		51,523	69,818	105,673	123,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80	70,139	106,061	125,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80	70,139	106,061	125,0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	36	36	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	36	36	160
資產淨值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3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權益總額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00	31,672	33,6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72	18,0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000	49,744	51,7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59	18,3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00	68,103	70,1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22	37,22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1,300)	(1,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000	104,025	106,02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845	18,8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122,870	124,8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00	68,103	70,1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7,202	27,20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1,300)	(1,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000	94,005	96,00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51,744,000港元、70,103,000港元、106,025,000港元及124,870,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59	152	264	109	226
融資成本	7	103	804	591	459	630
利息收入	5	(1)	(2)	(12)	(1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6	39	—	7	7	—
		300	954	850	565	844
合約資產增加		(3,338)	(10,953)	(35,159)	(44,146)	(5,7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458	8,463	11,680	(1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46)	9,562	(14,220)	(7,459)	(9,7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0	(138)	(93)	176	(3,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增加／(減少)		15,574	(435)	16,437	12,602	(1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減少		(4,027)	(826)	(3,156)	(1,333)	(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5,171	24,578	17,834	4,829	(18,205)
已收銀行利息		1	2	12	10	12
(已付)／退回所得稅		(9,993)	317	(5,059)	—	(1,9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4,821)	24,897	12,787	4,839	(20,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		-	-	-	-	(3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	(216)	(338)	(338)	(1,3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6,028)	(1,856)	(3,106)	(1,504)	5,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1,774)	1,774	-	-	(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7,884)	(298)	(3,444)	(1,842)	3,6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4	-	15,638	74,362	54,362	20,000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償還銀行貸款	24	(1,182)	(7,861)	(52,313)	(51,718)	(31,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4	11,009	23	(9,281)	(9,341)	(1,962)
已付股息		-	-	(1,300)	(1,300)	-
償還融資租賃	24	(18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8,456)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70)	31,595	20,220	(5,459)	(30,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1	11,901	43,496	43,496	63,7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43,496	63,716	38,037	32,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7	11,901	57,858	63,716	38,037	32,869
銀行透支	20	—	(14,362)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901</u>	<u>43,496</u>	<u>63,716</u>	<u>38,037</u>	<u>32,869</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u>60</u>
流動負債淨值		<u>(5)</u>
負債淨值		<u><u>(5)</u></u>
權益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u>(5)</u>
資產虧絀		<u><u>(5)</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非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港元	-	100	模板工程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要求之規定，因此該實體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內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應用新要求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5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資料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貴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工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撥備

若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往績記錄期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 貴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 貴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 貴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 貴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實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以下對確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向客戶申索

申索額指 貴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作為未有計入原定合約的成本補償及工程範圍利潤率之款項。此等額外工程為交付客戶指定產出的部分投入，因此計入為原定合約的部分。 貴集團與客戶成功協商申索額(以申索金額之折讓)之歷史悠久。由於須與第三方作協商之申索額經常產生多種結果，申索額使用預期價值法且計及與同一客戶或於行業內之過往經驗估計。該等金額於考慮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之主合約利潤率、現時市況等因素後受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香港的客戶及營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I	56,344	155,0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II	34,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025
客戶 III	40,975	169,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IV	不適用*	不適用*	85,820	85,820	不適用*
客戶 V	55,484	40,301	133,197	102,099	58,496
客戶 VI	不適用*	不適用*	42,272	不適用*	53,670

*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於各自年度或期間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模板工程服務					
私營界別	123,758	203,284	340,532	232,493	266,848
公營界別	75,665	175,343	21,341	17,234	33,218
	<u>199,423</u>	<u>378,627</u>	<u>361,873</u>	<u>249,727</u>	<u>300,0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政府補助	-	-	88	88	-
其他	59	-	7	1	11
	<u>60</u>	<u>2</u>	<u>107</u>	<u>99</u>	<u>2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結算日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收益分別所包括之520,000港元、31,000港元、147,000港元、147,000港元及548,000港元與先前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有關。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44,855	140,304	303,331	203,304	396,20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u>23,581</u>	<u>74,504</u>	<u>46,858</u>	<u>169,941</u>	<u>327,050</u>
於年／期末分配至未完 成履約義務的總交易 價格	<u>268,436</u>	<u>214,808</u>	<u>350,189</u>	<u>373,245</u>	<u>723,25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71,942	349,088	308,471	210,217	254,532
折舊	13	159	152	264	109	226
核數師酬金		50	50	50	38	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 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43	6,754	6,165	4,653	6,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217	237	174	216
其他福利*		895	568	941	605	452
		<u>5,313</u>	<u>7,539</u>	<u>7,343</u>	<u>5,432</u>	<u>7,108</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 租金		4,500	10,617	5,695	4,666	4,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之虧損**		39	—	7	7	—
政府補助***		—	—	(88)	(88)	—
		<u>—</u>	<u>—</u>	<u>(88)</u>	<u>(88)</u>	<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工資及薪金分別為2,061,000港元、3,063,000港元、3,019,000港元、2,288,000港元及2,903,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33,000港元、118,000港元、117,000港元、85,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17,000港元、407,000港元、635,000港元、435,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並如上述所披露已計入合約成本。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作處理柴油車輛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銀行借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u>103</u>	<u>804</u>	<u>591</u>	<u>459</u>	<u>630</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從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下表載列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載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3	1,906	2,562	2,082	1,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6	27	27
	<u>1,509</u>	<u>1,942</u>	<u>2,598</u>	<u>2,109</u>	<u>1,648</u>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771		18	789
劉煥榮先生**	—	702		18	720
	<u>—</u>	<u>1,473</u>		<u>36</u>	<u>1,509</u>

* 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劉煥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956	18	974
劉煥榮先生	—	950	18	968
	—	1,906	36	1,942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316	18	1,334
劉煥榮先生	—	1,246	18	1,264
	—	2,562	36	2,59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016	14	1,030
劉煥榮先生	—	1,066	13	1,079
	—	2,082	27	2,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019	14	1,033
劉煥榮先生	—	602	13	615
	—	1,621	27	1,648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支付相關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的 貴公司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5	2,184	1,402	1,028	1,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2	47	33	41
	<u>1,665</u>	<u>2,216</u>	<u>1,449</u>	<u>1,061</u>	<u>1,74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董事選出)的應課稅溢利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3,621	3,597	7,490	5,542	6,009
遞延稅項(附註21)	15	—	—	—	124
年／期內總稅項支出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使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708</u>	<u>21,956</u>	<u>44,712</u>	<u>32,744</u>	<u>24,9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82	3,623	7,377	5,403	4,121
年度／期間稅務減免	(20)	(20)	(30)	—	—
不可扣稅開支	82	1	146	138	2,175
兩級制所得稅率制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8)	(7)	(3)	1	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完成重組前期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宣派1,300,000港元中期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鑑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16	195	658	2,069
累計折舊	(1,175)	(176)	(345)	(1,696)
賬面淨值	<u>41</u>	<u>19</u>	<u>313</u>	<u>37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	19	313	373
添置	-	82	-	82
出售	(38)	(1)	-	(3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	(20)	(138)	(1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u>	<u>80</u>	<u>175</u>	<u>2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	176	658	853
累計折舊	(17)	(96)	(483)	(596)
賬面淨值	<u>2</u>	<u>80</u>	<u>175</u>	<u>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	176	658	–	853
累計折舊	(17)	(96)	(483)	–	(596)
賬面淨值	<u>2</u>	<u>80</u>	<u>175</u>	<u>–</u>	<u>25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80	175	–	257
添置	8	172	–	36	21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	(88)	(58)	(5)	(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348	658	36	1,069
累計折舊	(18)	(184)	(541)	(5)	(748)
賬面淨值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658	36	1,069
累計折舊	(18)	(184)	(541)	(5)	(748)
賬面淨值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	164	117	31	321
添置	-	-	311	27	338
出售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	(66)	(186)	(10)	(2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	98	235	48	388
添置	62	1,210	–	50	1,322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19)	(114)	(81)	(12)	(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u>	<u>1,194</u>	<u>154</u>	<u>86</u>	<u>1,4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1,558	859	113	2,619
累計折舊	(39)	(364)	(705)	(27)	(1,135)
賬面淨值	<u>50</u>	<u>1,194</u>	<u>154</u>	<u>86</u>	<u>1,484</u>

14. 合約資產／(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單之收益	24,422	24,848	39,743	35,990
— 應收保留金	<u>22,661</u>	<u>33,188</u>	<u>53,452</u>	<u>62,918</u>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合約負債	<u>–</u>	<u>(4,458)</u>	<u>(12,921)</u>	<u>–</u>
	<u>47,083</u>	<u>53,578</u>	<u>80,274</u>	<u>98,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3,744	47,083	58,036	93,195
添置合約資產	32,863	39,227	58,488	46,774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0,166)	(21,547)	(17,618)	(33,828)
收回應收保留金	(9,358)	(6,727)	(5,711)	(7,233)
年／期末結餘	<u>47,083</u>	<u>58,036</u>	<u>93,195</u>	<u>98,908</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所提供建造服務增加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21,162,000港元、37,426,000港元、53,057,000港元及50,978,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4,458	12,921
向客戶開立賬單／收款	–	4,458	12,921	–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	–	(4,458)	(12,921)
年／期末結餘	<u>–</u>	<u>4,458</u>	<u>12,921</u>	<u>–</u>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代價之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有關。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貴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0,122	20,029	30,437	31,444
31至60天	—	531	4,343	9,150
60至90天	—	—	—	3,916
超過90天	—	—	—	64
	<u>30,122</u>	<u>20,560</u>	<u>34,780</u>	<u>44,574</u>
已減值	<u>—</u>	<u>—</u>	<u>—</u>	<u>—</u>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銷開支	(a) 3,921	4,106	4,145	4,220
預付款項	(b) 10	—	—	3,726
其他	116	79	133	106
	<u>4,047</u>	<u>4,185</u>	<u>4,278</u>	<u>8,052</u>

(a) 該等款項指貴集團就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於其僱傭過程產生及發生的意外而遭受的人身傷害所產生成本。該等由總承建商一切險所涵蓋之款項，並預計自總承建商收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分別為3,33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及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919	19,637	36,545	25,113
31至60天	20	90	29	114
61至90天	-	-	38	30
超過90天	-	-	14	-
	19,939	19,727	36,626	25,257
應付保留金	2,758	2,535	2,073	2,123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後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74	6,975	3,814	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22	95	100	113
	7,896	7,070	3,914	3,40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或擔保	最優惠借貸 利率減2.75%	3,193	最優惠借貸利 率減2.6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75%	10,97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35 % 至2.75%	33,01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35 % 至2.75%	21,219
銀行透支		-	最優惠借貸利 率減2.5%	14,362		-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進一步解釋，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為3,193,000港元、25,332,000港元、33,019,000港元及21,219,000港元(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期限，就貸款須償還之款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11	25,332	22,427	12,442
於第二年	1,242	-	2,470	2,499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0	-	7,683	6,278
五年以上	-	-	439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4,800,000港元，以及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12,000,000港元所作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14,362,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陳惠英女士、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50,000,000港元及董事擁有的六項物業作出；(ii)97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以總擔保金額11,500,000港元作出；及(iii)1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31,500,000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 13,019,000 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 (ii) 20,000,000 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 31,500,000 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 20,000,000 港元作出。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 11,219,000 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 (ii) 10,000,000 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 31,500,000 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 20,000,000 港元作出。
- (e)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貴集團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	36	36	36
年／期內扣減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 10)	15	—	—	124
年／期末	<u>36</u>	<u>36</u>	<u>36</u>	<u>160</u>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00 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價值 0.01 港元的 1 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貴公司根據重組而出現的股本變動載列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 I-7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結餘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75	189	2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2)	(189)	11,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93	–	11,2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77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70	–	1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49	–	(9,2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019	–	1,9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00)	–	(1,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9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70	–	1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2,644	–	(9,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14	–	1,902

25.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 貴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或 貴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 貴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可獲得保險充分保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兩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合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5	298	314	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8	314	275	39
	<u>553</u>	<u>612</u>	<u>589</u>	<u>353</u>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	-	-	3,062
	<u>-</u>	<u>-</u>	<u>-</u>	<u>3,062</u>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
葉枝旭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陳惠英女士	葉志明先生之母親
葉志雄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兄弟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葉志雄先生控制之公司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控制之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旭英發展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u>216</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及關聯方雙方磋商協定合約價格每月18,000港元支付。

(ii) 有關關聯方所抵押或擔保之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尚未償付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葉志明先生	447	2,303	5,40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葉枝旭先生	1,739	-	-	-
葉志雄先生	35	-	-	-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	-	-	55
	1,774	-	-	5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

姓名／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陳惠英女士	1,066	-	-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46	-	-	-
合發鋼結構工程 有限公司	10,108	11,243	1,962	-
	11,220	11,243	1,962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632	2,196	2,908	2,352	2,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9	51	38	64
	<u>1,676</u>	<u>2,245</u>	<u>2,959</u>	<u>2,390</u>	<u>2,958</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4,037	4,185	4,278	4,3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u>48,281</u>	<u>84,906</u>	<u>108,183</u>	<u>81,8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22	95	100	1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u>37,232</u>	<u>58,932</u>	<u>73,780</u>	<u>48,712</u>

3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可換取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經評估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貴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貴公司的權益之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2)	—
港元	(100)	32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253)	—
港元	(100)	253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30)	—
港元	(100)	33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212)	—
港元	(100)	212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貴集團貿易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中期付款。由於貴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分別顯示貿易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來自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54.9	52.4	35.8	45.3
貴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100.0	100	94.9	88.3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餘下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亦因此毋需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最高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 簡化方法：				
合約資產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u>77,205</u>	<u>78,596</u>	<u>127,975</u>	<u>143,482</u>
	二零一六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 簡化方法：				
應收董事款項－正常*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1,774	–	–	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正常*	4,037	4,185	4,278	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u>18,159</u>	<u>64,346</u>	<u>73,403</u>	<u>37,250</u>
	<u>95,364</u>	<u>142,942</u>	<u>201,378</u>	<u>180,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於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193	—	—	3,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	—	11,2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758	19,939	—	22,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69	53	122
	<u>17,171</u>	<u>20,008</u>	<u>53</u>	<u>37,2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25,332	—	—	25,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43	—	—	11,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535	19,727	—	22,2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42	—	53	95
	<u>39,152</u>	<u>19,727</u>	<u>53</u>	<u>58,9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3,019	—	—	33,0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2	—	—	1,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73	36,626	—	38,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47	53	100
	<u>37,054</u>	<u>36,673</u>	<u>53</u>	<u>73,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21,219	–	–	21,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23	25,257	–	27,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60	53	113
	<u>23,342</u>	<u>25,317</u>	<u>53</u>	<u>48,712</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銀行貸款為賬面總值分別為3,193,000港元、25,332,000港元、33,019,000港元及21,219,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此等定期貸款之各自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有權無條件於任何時間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額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相關貸款將於12個月內全部收回，且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據；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原定還款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折讓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78	26,490	23,388	13,172
於第二年	1,278	–	2,640	2,672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5	–	7,921	6,458
五年以上	–	–	440	–
	<u>3,301</u>	<u>26,490</u>	<u>34,389</u>	<u>22,30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按照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12</u>	<u>(21,283)</u>	<u>(28,735)</u>	<u>(11,6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744</u>	<u>70,103</u>	<u>106,025</u>	<u>124,870</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4.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24,87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24,87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24.9百萬港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或應付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編纂]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編製基礎已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編纂]股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估計。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本集團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Logo]

敬啟者：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旺角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據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董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董事所採納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謹啟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

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

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關或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股份屬必需或權宜，則毋須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

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

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

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年度外)，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

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考慮決議案之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屬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以擔任該核數師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

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

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

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

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周凱菲小姐（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恒福花園6座25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銀濤企業。
- (b) 根據本公司、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森譽的兩股股份，作為該等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向銀濤企業（按葉志明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後，森譽成為本公司（由銀濤企業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待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或另有足夠結餘的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銀濤企業配發及發行，每股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所授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關鍵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持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olarspike（作為賣方）、森譽（作為買方）及葉志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森譽向Solarspike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作為此股份轉讓之代價，森譽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葉志明先生（按Solarspike指示）；
- (b) Solarspike（作為轉讓人）及森譽（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以自Solarspike轉讓合發旭英的2,000,000股普通股予森譽，而作為代價，森譽配發及發行森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葉志明先生（按Solarspike指示）；
- (c) Solarspike（作為賣方）與森譽（作為買方）就轉讓合發旭英的2,000,000股普通股（參閱上文(a)段）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d) 葉志明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銀濤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兩股森譽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此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銀濤企業（按葉志明先生指示）；

- (e) 葉志明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轉讓文據，自葉志明先生轉讓森譽的兩股普通股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銀濤企業(按葉志明先生指示)；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合發旭英	silvertide.hk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2.	合發旭英	hfy.hk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的銀濤企業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持有銀濤企業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葉志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所持／擁有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銀濤企業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銀濤企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Wong Fong Cho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Wong Fong Choi 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1.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期約為2.0百萬港元。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1,200,000
劉煥榮先生	6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	240,000
鮑智海先生	240,000
羅智鴻先生	24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已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獲悉有關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以下期間的任何一日，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屬於下文第(xiv)項所述終止受聘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的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而對於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對於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日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 (xviii) 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 (xix) 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購股權計劃相關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5百萬港元，且將向獨家保薦人報銷其就[編纂]適當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6,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伍國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嘉禹股份有限公司、伍國賢先生及 Ipsos Limited 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連同其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隨附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i)[編纂]；(ii)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編製；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發出之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h) 購股權計劃；
- (i)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l) 法律顧問於本文件日期編製的意見函；
- (m) Ipsos 報告；及
- (n) 伍國賢先生就本集團因現時及前任本集團法定賬目核數師所作之不同會計結論及判斷而產生的稅務事件所編製之稅務意見。